

6月1日——瞎子得医治后的见证

「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约九 25)

《约翰福音》第九章记载被治好的复明者，勇敢地为主作见证和蒙主更深的启示。接着，传统的法利赛人与一无所有的却真实经历主耶稣医治大能的瞎子，展开了一场信仰的辩论。这件事发生在安息日，众人把瞎眼的人带去法利赛人那里于是引起了法利赛人中间的争论：「不守安息日、不是由神来的」、「不是由神来的罪人不能行这样的神迹」。法利赛人应问那从前是瞎子的人，认为医治他的人是谁呢？瞎子认为是先知。犹太人不信这神迹真的发生，于是传唤瞎子的父母来作证。那人的父母亲也被带来作证，但他们保持中立，他们不想因卷入与耶稣有关的争议而被赶出会堂。法利赛人告诉他：「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而他坚持肯定自己的经历，回答说：「**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他们再次盘问他，要他复述事情的始末。那人作证愈来愈勇敢。他的信心也在增加。提醒他们，若主耶稣不是从神来的，祂断不能行这样的一个神迹。因着他勇敢的见证，引起了法利赛人们恼羞成怒，把他赶出会堂了。

这个复明者在众人面前勇敢、坚强地作见证，有三点值得我们学习的，就是：

- (一)他得医治后，为主作见证——他得医治后，强而有力的见证是无人能否认的。他没有讲甚么道理，只见证他亲身的经历，就是「**从前**」他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他亲身体验的事实，是法利赛人无法驳倒的。所以我们为主作见证，不在以口才的流利，也不以在讲完全的道理，乃是说出主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尽管世人可能会抱着轻蔑、怀疑、嘲弄的态度，但我们经历了重生的宝贵经历，是胜过任何理性的辩解；而我们是活的见证，「**从前**」是怎样的人，但是「**如今**」又是怎样的人，是无人能够驳倒的。
- (二)他蒙启示，而对主的认识是逐渐进步的——
 - (1)起先，对邻舍作见证，只知道祂「**名叫耶稣**」(约九 11)；
 - (2)而后，对法利赛人首次作见证时，而认为祂「**是个先知**」(约九 17)；
 - (3)再后，对法利赛人第二次作见证时，进一步承认祂「**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约九 31)，相信祂「**是从神来的**」(约九 33)；
 - (4)最后，经主亲自指示，就认识祂是「**神的儿子**」，而向祂下拜(约九 35~38)。他的蒙恩告诉我们：
 - (1)眼睛开启的目的，是为认识神的儿子，并敬拜祂；
 - (2)开窍以后，还需要进一步有主自己的启示，才能脱离对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观念——耶稣、先知、敬奉神等，而能有准确并中心的认识——神的儿子。愿我们得救以后，要竭力追求更清楚地认识基督。
- (三)他为主作见证的结果——因这人对主的认识，为主作了美好的见证。倪柝声弟兄说：「这是世上最好的见证。」但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主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于是他们把他革除了，这是因为他重见光明后，见证、认识、相信那位医治他的主。他为主付上了代价，被人赶出会堂，从此不得参与敬拜神和宗教社团的活动，而且终身受到排斥与藐视。然而他没有后悔，因他得着更大的祝福，有主主动去找他，亲自向他启示祂自己的身份给他认识，坚定他的信心；他又被主接纳，并与主亲近、相交，因此他更清楚地认识这位医治他的主。因为我们肯为祂付上多少代价，就认识祂有多少。

【默想】

- (一)瞎眼得医治为主作见证——「**以前瞎眼、今日看见**」，是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我们传讲福音，是否也能与别人分享生命改变的见证，而使他们对福音感兴趣，因而相信接受主耶稣呢？
- (二)那人对主的认识是逐渐加深。我们对主的认识是否也是循序渐进，愈过愈了解祂是谁呢？
- (三)那人得医治后向法利赛人作见证，而付出了代价，遭亲友离弃，被人逐出会堂。在充满逼迫、反对的情况下，我们能否能在众人面前，仍勇敢地见证自己生命改变的经历呢？

6月2日——病危的拉撒路

「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阿，你所爱的人病了。』」（约十一3）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记载主耶稣听见拉撒路病了，却仍在所居之地住了两天，才携门徒前往「叫醒」他。主耶稣显然已经知道，祂要行复活的神迹，所以才说出去「叫醒」他。这事发生在伯大尼，位于耶路撒冷附近，距离耶路撒冷大约三公里。在那里，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是主耶稣素来所爱的。当拉撒路病了时，马大和马利亚派人去找主耶稣，告诉祂：「拉撒路病了」。祂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了让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并拖延了过了两天，主耶稣才叫门徒，一起动身往犹太伯大尼去。门徒诧异的问：「犹太人要打死祂，为何祂还要去犹太冒险？」祂回答：「现在是白天，不会跌倒」。主这段话的意思是祂当趁此机会，按着神的旨意行事，必不至于遭遇甚么危险。祂说明祂要使拉撒路复活，并祂延迟让拉撒路死了再复活，是为要让门徒相信祂。

圣经对于拉撒路个人的事迹并没有太多的记载，只将焦点集中在他患病、死亡与复活的事迹上。约翰非常详细记录每一个过程，强调主耶稣与他的关系，以及祂为他说了什么和做了什么。关于病危拉撒路的事迹，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主耶稣所爱的拉撒路生病了。可见主所爱的人有时也会生病；我们患病不一定是坏事，有时也是为着我们的造就。虽然医生可以对每个病痛都有解释，但我们永远无法完全明白神的意念与道路(赛五十五8~9)，直至有一天我们与主面对面，才能完全知道一切事情的真相。从《乔布记》里，我们看见撒但是疾病的创造者。但神把我们的疾病都量过了，因为我们的疾病都是神许可的。所以不要怕(可五36)，我们是祂的儿女，祂保护我们像保护眼中的瞳人一样(诗十七8)，我们生命、气息、存留，都在祂的手中(徒十七28)。我们看见乔布的事，神对付他是有结局的(雅五11)。等到乔布受试炼到够了的时候，疾病就过去，因为疾病成功了神的目的在他身上。所以，我们经历疾病不一定是损失，可能是得着；虽然肉体亏损，可能灵性上长进。因为借着一场病，可能使人胜读十年书，多少属灵的功课，都是在病榻上学会的。当我们落在病患之中，千万不要惧怕，紧紧倚靠主的大能大力，不看自己的软弱，只仰望神的慈爱，学习交托、忍耐、顺服的功课；求神把疾病变为祝福，把失望变成盼望，把十架变成恩典。
- (二)马大和马利亚为拉撒路求主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这句话表征我们所该有的祷告：(1)祷告是将情形和需要告诉主，但不是指令主如何应付；(2)祷告是基于主对我们的爱——祂爱我们，所以关心我们的情况；和(3)祷告是一种的交托，主来不来是祂的事，事情将如何演变也是祂的事。因此，当我们需要特别帮助时时，并不是「求告无门」，我们可以来到这位爱我们的主面前，向祂倾诉，从祂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帮助(来四16)。
- (三)主得知拉撒路病了反应：
 - (1)祂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主将要叫拉撒路复活，乃是为了显出神的作为，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也使人相信祂是生命与复活的基督。这说出我们的患难不是毫无意义，患难常是神化装的祝福，借着患难增长我们的信心，透过患难彰显神的作为，使神得着荣耀。
 - (2)祂停留了两天，才赶往伯大尼。主的停留两天，并不是延误两天。因主作事，都有祂的时间；时间未到，祂就不作事。主的行动总是按照神的旨意，并不是按照我们人的期望。所以，我们应学习耐心等候，就会发觉主答应我们的祷告，往往是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20)。

【默想】

- (一)「**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约十一5），显示出主和他们特殊的关系。我们全家是否是「蒙爱」之人呢？他们虽然遭遇难处，但主关心、爱护他们，我们是否为此而感动呢？
- (二)所有爱主的人是不是都蒙神保守，就平安健康，而不生病呢？我们是否明白神容许伤痛的事发生，如家人病危，好叫我们经历祂大能的神迹，而归荣耀与神呢？
- (三)我们是否确信无论何种境况，主都知道为我们该怎么作和什么时候作，才是最好的？当我们的祷告没有得到及时的响应时，我们是否知道主有祂的计划和祂的时间呢？

6月3日——复活的拉撒路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十一 25）

约翰非常详细记录主耶稣叫拉撒路从死人中复活的神迹。主来到拉撒路坟前，命令众人把墓石拿开，马大却质疑主的命令，以为「人已经死了四天、必定是臭了。」主对她如此说：「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石头从墓前移开，主祷告感谢后，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拉撒路走出来后，主再次吩咐众人，解开他裹着的布和脸上的手巾，叫他走。

在叫拉撒路复活的事上，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拉撒路的光景——约翰描述：(1)他由病至死，象征人灵性上死沉，因世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而在神面前的光景如同死人；(2)他在坟墓里，象征世人处在绝望的情况中，已全无复苏的可能；(3)他的尸体已腐烂，而开始发臭了，象征死亡带来世人的臭味；和(4)他被裹尸布和裹头巾缠着，象征死在世人身上的拘禁，而使人不得释放。拉撒路的死代表了人类面临死亡时，而人束手无策的光景，因为死是人类永远无法击败的仇敌。但主要借着拉撒路的复活，表明人所需要的是得着这位复活与生命的主；而只有祂的生命能消除死亡。
- (二)主耶稣伟大的宣告——「我就是那复活，就是那生命。」(约十一 25 原文)这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宣告，也是受苦人类最大的安慰。因祂是超越一切的主！拉撒路死亡的事实不能限制祂，已过了四天的时间也不能约束祂，只要有主在那里，那里就有复活，那里就有生命。而主在这里不是说「我有能力叫死人复活」，乃是说「我就是那复活」。马大说：「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这是因为她相信主有能力，但而她没有看见主自己就是复活，就是生命。复活生命并不是一种在主之外的事物。主自己就是复活，败坏了死亡的权柄，释放人类因罪被死所受的辖制；因为祂自己就是生命，祂的生命吞灭死亡(林后五 4)。因此，我们有了主，就能经历复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对人生的生、老、病、死！
- (三)拉撒路的过程——在主所行的每一个神迹中，我们发现都有人的参与和配合。主喜欢和我们同工，祂要我们学习并参与祂的工作；而且与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学习相信和顺服主的话。因着主的怜悯与同情，再加上人的信心和顺服，便叫神的大能与荣耀得以彰显，而且也显明我们与祂联合而有的最大「改变」——由死亡进入复活。在这里我们看到，三种不同的责任：
 - (1)主「吩咐、祷告和呼叫」的责任——首先，主吩咐众人「把石头挪开」，这说出祂需要人的顺服和配合。接着，主向父祷告感谢，使众人相信祂，并确知祂是父所差来的；而祂所显出的复活能力，乃是叫神得荣耀。然后主大声呼叫拉撒路出来，印证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 25)。
 - (2)拉撒路「出来」的责任——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帮助的」，但他要以信心的行动来表达听见「神儿子的声音」，以顺服主的权柄，从坟墓出来。
 - (3)人有「挪开和解开」的责任——顺从主的指引，挪开挡路的石头叫人能经历主复活的大能并解开「裹尸布」和「裹头巾」乃是使人完全脱离死亡的拘系和一切与死亡有关的事物，因而在复活的大能中生活行动。

【默想】

- (一)撒路由病至死，人以为死了，什么都结束了。但主叫拉撒路复活，说出只有主能应付人的需要——将人的死亡变为复活，将人的悲剧变为喜剧，将人的哀哭变为喜乐！
- (二)基督徒属灵生命成熟度，与经历主的复活大能有关。在危急和灾难的时候，信靠那叫死人复活的主，是最安全而又最稳妥的！
- (三)主不仅「吩咐、祷告和呼叫」，叫拉撒路从坟墓出来；也有人帮助他「挪开和解开」裹尸布和裹头巾(象征脱离死亡的拘系)。愿我们与主合作同工，使人得着荣耀的释放！
- (四)我们是否曾因家人的离世而忧伤吗？我们虽不明白神为何容许我们心所爱的被夺去，但因着信，我们相信主的人虽死了，也必复活。在人生命最后的时刻，愿我们能帮助圣徒战胜死亡的恐惧！

6月4日——大祭司亚那

【简介】

「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那时，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路三2)

「又有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约翰、亚力山大，并大祭司的亲族都在那里。」(徒四6)

亚那(Annas)这名字在新约出现过4次(路三2，约十八13，约十八24，徒四6)。主耶稣被捕之后，亚那是第一个盘问主耶稣的人，随后转交给大祭司该亚法审问。「亚那」名字的意思是「慈悲的」，但他被撒但蒙蔽心眼，充满恼恨与贪婪，而成为害死主耶稣的指使者。

根据犹太历史的记载，耶稣基督降生前，耶路撒冷一带犹太人的政治领袖是希律家族，而宗教领袖则是亚那家族。当时大祭司不是根据神祭司的制度设立的，而是罗马政府所安排的职位。于是，这个职位成为众人角逐、密谋、贿赂、腐败的职位。因亚拿家族家财丰厚，他的家人一个接一个靠贿赂，获得大祭司的职位，而亚拿则于幕后操纵大权。犹太的历史文献对亚那的家族评价不高。比如，《巴比伦塔木德》怨叹说：「亚拿的家有祸了，他们那如蛇般的嘶嘶声有祸了！他们都当了大祭司；他们的儿子是管库房的；他们的女婿是圣殿的监守人；他们的仆役仗势用棍打人。」有人描写亚那：「在当代犹太史上，没有人比亚那更出名；没有人比他更幸运、更成功，同时也没有人像这位大祭司更受人诅咒的。」可见亚那和他们一家人是声名狼藉的。

亚那是在主后六至十四年任犹太人的大祭司。之后，他被罗马巡抚革职，仍被允许保留他在犹太人公会中的名字，和主席的职位。因此，他仍然是当时最具影响力的人物，并且他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视为合法的大祭司。亚那退职后，他的四个儿子也都当过大祭司，他的女婿该亚法是在主后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当施洗约翰开始传道的时候，正值该亚法作大祭司，但因亚那仍旧举足轻重，故路加提到他们两个人的名字。主耶稣被捕之后，乃是先由亚那审问。亚那审过之后，才把耶稣押到该亚法处受审。五旬节后，彼得约翰被拘送到犹太公会审问，那时亚那仍在公会中名列首位(徒四5~7)。

【盘问主耶稣】

「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约十八13)

「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约十八24)

《约翰福音》第十八章记载主耶稣被抓拿，就被带到亚那(该亚法的岳父)面前受审。为何亚拿特地安排让主耶稣先带到他的面前受审？有人提到，主耶稣曾洁净圣殿，把售卖祭品的人赶出圣殿，损及亚拿家族的收益。因为亚拿家族靠售卖献祭的牲畜，大发横财。因此，亚拿在盘问之前，就定了主耶稣的罪。然后，他们试图证明祂犯了亵渎、异端的罪。这就是所谓阐释起诉理由的听证会。明显地，他们没有真实的案子要起诉主耶稣，所以正在捏造一个。有旧日头衔的大祭司亚那盘问主关于祂的门徒和教训。主耶稣回答他，祂所说的教训都是公开的，而没有什么秘密；并提醒他：「你为什么问我呢？」祂可以去询问那听见的人，看他们是否有罪控诉祂。若祂做错或说错甚么，可以叫证人指证祂。亚拿的审问无异是一大讽刺，因犹太律法规定不得对犯人质问会使他陷入罪状的问题。此外，他们实在没有理，也没有案。故他们只有打祂泄愤。旁边的一个差役掌掴主耶稣，说祂无礼，这样对大祭司说话。于是，祂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甚么打我呢？」其实，主在亚那面前的提问和陈述并不是对祂的不敬。他们不能告祂说恶言，却因祂说的是真话，就对祂动粗。虽然圣经并没有记载亚那说了什么，但从他所行的，可看出他早已预谋害死主耶稣。因此，在非法的盘问后，亚那拿不出证据，便将主耶稣押解到他女婿该亚法面前受审。因为当年作大祭司的不是亚那，而是该亚法。

【默想】

- (一)何等的可惜！亚那的一生并没有真正的领受神所付于大祭司的使命。他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和名位，反而利用职权，灭除任何反对他的人。我们是否也忘了神所托付的使命呢？
- (二)何等的可悲！亚那昧着良心，不择手段，甚至不惜杀害神的儿子。试想他的结局将会是如何呢？
- (三)何等的不法！亚那用不正当的法律程序审讯主耶稣，而祂没有因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仍为真理作见证。我们是否凭着主的生命，能不卑不亢地面对不合法的事呢？

6月5日——大祭司该亚法

【简介】

「拿耶稣的人把他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文士和长老已经在那里聚会。」(太二十六 57)

该亚法 (Caiaphas) 这个名字在新约出现过 9 次(太二十六 3, 57; 路三 2; 约十一 49, 十八 13, 24, 28; 徒四 6)。该亚法是罗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他家中的成员都是撒都该教门的人(徒五 17)。「撒都该人」是犹太教的一个派别，成员均来自祭司阶级，他们乃属于有权有势的贵族阶级。由于他们与罗马人有良好的关系，因此常仗势镇压异己者。该亚法名字的意思是「压倒」，外表好像是事奉神的犹太教领袖，竟成了撒但利用的工具，而成为杀害主耶稣的主谋。

该亚法约在耶稣基督降生后 18~36 年间作犹太人的大祭司，共达十八年之久；他的岳父亚那也曾是大祭司。根据福音书的记载和史学家的考证，主耶稣尽职三年半期间，应皆由该亚法作大祭司。因此，当年主耶稣被无辜定罪处死，就是由该亚法主谋煽动犹太人，迫使罗马巡抚下令执行的。他却没有想到主耶稣三天之后复活，就用钱收买兵丁，造谣说他的尸体被偷走了(太二十八 12~13)。根据《使徒行传》第四章的记载，因使徒们宣扬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而该亚法等人就逼迫和审问彼得、约翰等人。有人对该亚法评价如下：「这人已被分别出来，为至高者最权威的诠释人和代表。他拥有无上的光荣，每年能进入至圣所一次。但又正正是此人，定神儿子的罪，历史上从没有这样令人咋舌的例证。世上最佳的宗教地位、最有利的工作环境，也不能确保某人能得着着救恩，或某人的灵魂能否变得高尚。」本仁约翰则说：「由此我看见了，即使在天上的大门前，也有人往地狱的通道。」

【杀害主耶稣】

「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甚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约十一 49~53)

该亚法要杀害主耶稣的第一个原因是出于对他的嫉妒和忌恨。主耶稣赶出了在圣殿兑换银钱及卖牛羊鸽子的人，使该亚法无法牟利。因此该亚法等人开始想要杀害主耶稣(约五 18)。他要杀害主耶稣的第二个原因，是怕开罪罗马政府，从而失去既得的权位(约十一 48)。《约翰福音》第十一章记载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惧怕有更多人相信主耶稣，就聚集公会，商议当如何处置主耶稣。该亚法认为主耶稣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犹太全国的毁灭。他说的话是以政治的权宜和国民的「益处」为理由，其意思乃是主耶稣若是死了，是个「益处」，不但使本国得益，也使全世界得益，使他能将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在此所记录的，乃是一句最可叹，最卑鄙，最凶恶的话。因此，该亚法以漂亮的词句，掩饰他那卑鄙的阴谋，而赢得了人们的赞同。当日起，他们决定要杀死主耶稣。事实上，这真是「益处」阿！但该亚法没有料到所说的这句话，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赎计划；而他说的这话，乃是在无意之中为神说了预言。主耶稣被捉拿后，被人带到大祭司该亚法的家中，受公会的审判(太二十六 57~58)。许多人在那里，不住用假见证控告他，但都无法得到实据，而他也不为自己辩白。当该亚法直接要主，发誓表白自己是否是基督时，然而为了神的见证，他非常坚定地宣告——他是神的儿子；他要升到权能者的右边，至终他要再降临，将他自己显明出来。于是该亚法就撕开衣服，定主耶稣说僭妄的话，并问犹太公会众人的意见如何，他们回答说：「他是该死的。」该亚法等人就是这样把主耶稣定了死罪。大祭司该亚法本是事奉神的人，却因着拒绝、仇恨主耶稣，沦落为最可耻的杀人犯的主谋。于是，地狱成为了他灵魂的永久居所。

【默想】

(一) 神藉不义的该亚法，将他的心意向人启示，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乃是要救赎世人(约三 16)。

他丑恶的阴谋，却同时被神掌握，而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赎计划。有谁能阻挡神的旨意呢？

(二) 彼得与约翰受该亚法等人审问时(徒四 5~20)，宣告主耶稣复活的事实，放胆地讲论，除他以外别无拯救。面对人的反对和逼迫时，我们是否也能放胆为主作见证呢？

6月6日——把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彼拉多

【档案】

【地点】 犹大地、该撒利亚、和耶路撒冷。

【身分】 犹太省巡抚。

【亲属】 妻子——革老底亚(Claudia Procula)。

【性格】 优柔寡断，粗鲁顽固，没有机智和极端苛刻。

【同时代人】 主耶稣、该亚法、和希律。

【重要事迹】 (1)他曾把加利利人的血，搀杂献祭的祭物之中。

(2)他曾问主耶稣：「真理是什么？」

(3)他三次宣布主耶稣无罪。

(4)他当众洗手，表明他与主耶稣钉死十字架无关。

(5)他释放作乱的杀人犯巴拉巴，而把主耶稣交给犹太祭司长等人去钉十字架。

(6)他准许约瑟安葬主耶稣的尸首。

【简介】

「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约十九16)

「彼拉多」(Pilate)这名字在新约出现过63次。「彼拉多」(字义带枪的)出身与地位不高，来自骑士阶级。彼拉多凭妻子「革老底亚」(Claudia Procula，传为罗马皇帝「提庇留」(Tiberius)的第三夫人之私生女，有早期文献指她已归信基督)身分而上位。在耶稣基督降生后26~37年间，他受「提庇留」委任，为犹太省的第五巡抚。每一卷福音书，皆记载了彼拉多在主耶稣之死中所担当的角色(太二十七2；可十五1；路二十三1；约十八29)，有其不可推卸的责任。在四福音书里，彼拉多都在末尾出现过，其相同点为彼拉多极其不情愿处死主耶稣，但他同意了犹太公会的要求，而把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其中《马太福音》描述了彼拉多在众人面前洗手，表示自己在此事上无罪。在《马可福音》里，彼拉多为主耶稣的案子，几次推脱，且有意放过祂。在《路加福音》里，由于彼拉多曾拒绝审判耶稣，就把主耶稣交送到希律王手里。两人都在主耶稣身上找不到罪状。在《约翰福音》里，他在钉主耶稣十字架上的牌子，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而把杀死主耶稣的控罪全加诸犹太人身上。因而应验了祂是犹太人的王，是无罪的基督，是受死而复活的救主(路十九38；十八31~33；约七50，51；八46；路二十三3，4，14，22，33；二十四6)。在主耶稣受审至受死的过程中，他极不公义，虽三次查不出主耶稣的罪来，却鞭打了祂，又将祂交给犹太人钉十字架。彼拉多作为罗马巡抚，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主耶稣有罪的情况下，不仅没有维护司法尊严，反而放弃职责，任由那些犹太领袖威逼恐吓，就判定了无罪的主耶稣的死刑。

【历史的评价】

根据历史的文献，都认为彼拉多乏善可陈。他常是以一个无情的行政官员的面孔出现，在犹太省冷酷地贯彻罗马的法律。有人对他的形容如下：「生性固执，极端苛刻、脾性恶毒，动辄大怒」。对于处理犹太政务，他常以轻率从事。因此，有人说犹太人大可提出事例，指控他，「贪污，不可一世，暴戾，强横，恶待人，常常不经审讯而谋杀，无休止地极尽残酷的能事」。可见人对他的评价不高。

【他的下场】

圣经上虽未记载他的末路怎样，但按历史所记，在主后36年，叙利亚的巡抚知道犹太人反对彼拉多，他就明奏于皇帝提庇留。彼拉多定意去罗马向提庇留分诉，不意行至中途，提庇留死了，新登基的皇帝将彼拉多囚于地中海西岸的一座城里。据说他最后的结局是自杀而死。

【默想】

(一)彼拉多罔顾公理，只因犹太人领袖的压力，就讨人的欢喜，选择放弃了救主，而失去了永生！面对生命重要的抉择时，我们是否有勇气选择真理，而拒绝错误呢？

(二)无论彼拉多洗手多少次，都不能欺瞒良心，清除不义的事实！试想他选择成为丧失灵魂人的结局。

6月7日——彼拉多的重要事迹

【杀加利利人】

「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路十三1)

著名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 (Josephus) 描述彼拉多不尊重犹太人的传统，常常武力用事，几乎造成了犹太人大规模的叛乱。路加记载彼拉多认为加利利人要反抗罗马，当他们正献祭时，他派罗马兵击杀他们，并将他们的血搀杂在他们所献的祭物中。这类行径与残暴无比彼拉多的恶名十分吻合。

【审问主耶稣】

「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将耶稣鞭打了，交给钉十字架。」(可十五15)

虽然祭司长文士等想治死主耶稣，但他们没有杀人的权柄。于是大祭司该亚法等人把这诉讼交由彼拉多处理。在一审，彼拉多问了主四个问题：(1) 祢是犹太人的王吗？(2) 祢做了什么事呢？(3) 这样祢是王吗？和(4) 真理是什么呢？因着主耶稣的回答，彼拉既知主的国不属世界，并未干犯自立为王的叛乱罪，所以他就宣告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十八38) 彼拉多明知主耶稣无罪，而犹太人的祭司长等人却定要杀耶稣。后来他就把主耶稣送交希律审问。在希律面前，「主耶稣一言不答」，于是希律又把主耶稣送回彼拉多那里。彼拉多再次宣布，他和希律都查不出主耶稣有罪。为此，他要责打主耶稣，把祂释放了。当时正是逾越节，按惯例「巡抚必须释放一个囚犯」给犹太人。彼拉多第三次宣布主耶稣无罪。但无奈祭司长和长老挑唆群众，要求释放重刑犯巴拉巴，而要除灭主耶稣，并且犹太人齐声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主(耶稣)，就不是该撒的朋友；凡自命为王的就是反对该撒了。」(约十九12) 彼拉多一方面想取悦于犹太人，另一方面又担心自己的官位不保。于是他当众洗手，表明百姓应该自己承担杀义人的罪。然后，他屈从他们的要求，释放巴拉巴，将主耶稣钉十字架。这件事也充分反映出主耶稣之死，乃是：(1) 死于叛徒犹大的出卖；(2) 死于犹太宗教首领莫须有的控告，暴露他们在宗教上的虚伪和欺骗；和(3) 死于彼拉多的审判，暴露他在政治上的不义与腐败。彼拉多三次查明主耶稣是无辜之人(太二十七24；可十五5, 9, 12；约十八38；十九4, 6, 12)，承认了祂的清白无罪。但他却把无罪的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以致成为千古罪人。总结主耶稣受彼拉多审问的过程如下：

过程	彼拉多的判决	犹太人的反应
一审	宣告查不出祂有什么罪(作王的「叛乱罪」)，企图推卸责任。	宁愿释放强盗巴拉巴，也不愿释放主耶稣。
二审	再次宣告查不出祂的罪，企图以鞭打祂，息事宁人。	犹太人却利用律法，以「亵渎罪」要钉主耶稣十字架，因祂自以己为神的儿子
三审	想释放祂，却屈服犹太人的威胁和压力。	犹太人利用彼拉多弱点，恫吓若释放主耶稣就是背叛该撒
最终判决	无罪但要受刑，将主耶稣交给犹太人去钉十字架。	犹太人喊着说，除掉祂！除掉祂！钉祂在十字架上！犹太人宁可称西泽为他们的王，也不愿以主耶稣为他们的王。

【默想】

- (一) 何等不义的审判——彼拉多是一个投机政客，他三次审查不出主耶稣有罪，但却玩弄手段，讨众人喜悦，而定了主耶稣的死罪。他轻忽了他所面对的是谁(救主)，因而不顾公义，颠倒黑白，最终自招灭亡。我们是否只怕得罪人，却不怕得罪神呢？
- (二) 何等嘲讽的问题——彼拉多曾问主耶稣：「真理是什么呢？」(约十八38) 但他未等主的回答就离开了，显示他是带着对「真理」随便、轻忽、藐视、嘲讽的态度而问的。面对主这个严肃的问题，我们的态度如何呢？
- (三) 何等可悲的选择——彼拉多两面讨好，选择推卸责任；犹太人泯没良心，选择释放强盗巴拉巴。面对真理与虚假，人只有两个选择。然而拒绝真理的人，就是拒绝主的人。我们是否选择一生单单为见证真理而活呢？

6月8日——安葬主的约瑟

「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太二十七 57~58)

「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他是尊贵的议士，也是等候神国的；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可十五 43)

「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路二十三 50~52)

「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的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约十九 38)

新约圣经中同名叫约瑟(Joseph)的共有 12 人，为了区分，四福音书中都有记载(太二十七 57~60；可十五 42~47；路二十三 50~53；约十九 38~42)，这个名叫「亚利马太」人的约瑟，在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后，埋葬了祂的身体，并且提供了自己的坟墓给祂安葬用。难怪在四部福音书当中都纪念他的名字。「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英里处。

透过四本福音书综合的介绍，我们知道这个名叫亚利马太的约瑟：

- (一)他是个财主——马太特别指明他是个财主，藉此证明连主耶稣被埋葬，也应验了旧约「与财主同葬」的预言(赛五十三 9)。
- (二)他是主耶稣的门徒——他是因为怕犹太人，是暗暗的作门徒的。后来，他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 (三)他是个尊贵的议士——「尊贵」原文有指定冠词，表明他是个社会上有名望的人；「议士」是指他在公会的身分。
- (四)他是等候神国的人——他必是爱神的人，因他素常盼望神国的降临。
- (五)他为人善良公义——他必是爱人的人，而表现出他是主耶稣的真门徒。
- (六)他并没有附从众人所谋——路加告诉我们，他没有附从众人的所谋所为。他不同意公会非法在晚间聚会商议也不同意将主耶稣处死。他对主耶稣的忠心是隐藏的，却是真诚的。
- (七)他放胆向彼拉多求主耶稣的身体——主耶稣在世，这人害怕犹太人。虽然他曾经暗暗的作门徒，但在主死之后，祂十字架的大能，不仅使人从罪恶的捆绑中释放出来；祂十字架的爱，也彻底改变了这个懦弱胆怯的人，叫他竟然为主挺身而出。因此，他不但不怕人，甚至大胆地去见彼拉多，要求他批准埋葬他的主。我们可以想象彼拉多是何等的惊讶，犹太人的宗教领袖会是何等的恼怒。即使他要付上代价，甚至失去自己的利益，从此他表明自己的信仰，不再作一个偷偷跟随主的门徒。
- (八)他为安葬主耶稣的事尽心竭力——他照犹太人殓葬的复杂手续，用干净的细麻布，在麻布中间放了香料，裹好主耶稣的身体，而头部另用裹头布包好，使祂的身体不致腐坏。这些记载为了是强调他对主的关切和敬意。
- (九)他安放主耶稣的身体在自己的新坟墓里——他把自己预置的坟墓献给主耶稣。以赛亚曾预言：
「人还使他与恶人同理；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赛五三 9)祂的仇敌无疑想把祂的身躯投到欣嫩谷，让尸体被焚烧垃圾的火所毁掉，被豺狼吞吃。然而神的能力高过他们的计谋；祂用约瑟确保主耶稣必与财主同葬。

【默想】

- (一)这位来自亚利马太的约瑟，因为怕犹太人是暗暗地作主门徒。然而他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不再惧怕其他人看他的眼光，也不担心他未来的地位和身份，而勇敢地要求领取主耶稣的身体。我们是否不再作「潜水的基督徒」，开始在家中、学校、办公室，放胆地为主作见证呢？
- (二)当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受难之后，在这个历史关键性的时刻，约瑟把握最后的时机，勇敢挺身而出，安葬了爱他的主。今天我们是否也把握还有的机会，愿意被主使用呢？
- (三)原本没有甚么作为的约瑟，因着爱心的奉献，主耶稣的身体才得以安葬在新坟里，就这样成就了先知以赛亚对主的预言(赛五十三 9)。我们是否也愿意为主作一件美事？把最好的奉献给祂呢？

6月9日——使徒马提亚

「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就祷告说：『主阿，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一23~26)

【简介】

「马提亚」(Mattithiah)的名字只在使徒行传一章23、26节提及。之后，新约中没有提到关于他更多的记载，因他的名字已融入在十二使徒之中。他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礼物，耶和华的恩赐。任何人得有分于主的见证，诚然《使徒行传》是神的恩赐。马提亚成为十二使徒之一，代替了加略人犹大。马提亚最后被选出为使徒。相传马提亚一直在犹大地区为主传道作见证，最后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为主殉道。他一生跟随主到底是位忠心全然奉献的人，至终，连自己的生命也献上了。他这样的为主作见证，那是卖主的犹大所作不到的。那在犹大身上轻易所丢弃的「使徒之职分」；在马提亚身上承继了。

【使徒职任的填补】

犹大卖主自杀身亡以后，丧失了他的使徒职分(apostleship, 罗一5)。众人就提出巴撒巴(Barsabas)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的名字，而填补使徒的「职任」(希腊原文 diakonia, 意职事, 服事, 和事奉)。然而，不管是谁被选出，彼得提出那人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一)他必是一个在基督公开布道的三年间，就是从施洗约翰出来施洗至主耶稣基督复活这段时期，常跟随在主耶稣左右，与门徒作伴的人；

(二)他必须有能力，与使徒们同作主耶稣复活的见证。

因此，他们将这事交托给主，同心祷告，求主指明祂拣选的是谁，因为祂知道万人的心(十五8；撒上十六7)。然后，他们摇签，结果他们抽签抽出马提亚为替代犹大的使徒职分。

这里产生两个问题：

(一)他们「摇签」的做法是否恰当呢？

「摇签」是旧约时代常用求问神的方法(利十六8；民十六55；书十四2；撒上十20，十四41；箴十六33，十八18)。箴言十六章33节说：「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可见「摇签」其属灵的意义，乃是：弃绝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单纯仰望神心意的显明。当时，他们仍处于新旧约交替时期，故使用「摇签」的方法，来求问神的旨意。不过五旬节圣灵降临以后，这类的决断事情的方法再没有使用了。

(二)马提亚被选出是否恰当呢？

摇签挑选出的马提亚显然是神认可的，因为自此之后，他被称为「十二使徒之一」。《使徒行传》二章14节记载「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马提亚在内；六章2节，「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马提亚也在内。在这里，路加强调马提亚递补了「使徒之职分」之后，他便与其他使徒同心和同工，就有了圣灵充满和浇灌教会的事。可见，他的递补是何等重要的事。此外，面对公会的逼迫，他甚至为主受苦，与彼得同下监徒(徒五18)；当门徒因逼迫分散时，他与众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徒八1)，使福音兴旺。

有人说的好：「马提亚跟其他使徒一样，不是因着他本人是甚么样的人，而被主耶稣所拣选，而主是耶稣预先看见他将会成为怎么样的人。马提亚被拣选，不是因为他配得，而是因为他变成配得(worthy)。」

【默想】

(一)马提亚成为十二使徒之一，不是他的才干或成就，乃是他与主同工和同行，并且能为主作见证。求主在今日教会中兴起更多具有属灵生命质素的马提亚！

(二)使徒位分的填补指出他们交通、选举、祷告、抽签后，选出马提亚来。在教会中作重要决定时，我们若要明白主的心意，学习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并顺服祂主宰的安排吧！

6月10日——美门口的乞丐

「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

(徒三6)

《使徒行传》第三章记载彼得奉耶稣基督的名叫一个瘸腿者得医治。此神迹与主耶稣医治瘫子的经过相当类似(太九1~8)。彼得与约翰在申初时(下午三点)，上圣殿祷告。一个生来瘸腿的人，每天被人抬来放在圣殿「美门口」乞讨。那人看见彼得约翰将要进殿，就求他们赍济。彼得要求那人看他们，然后就奉主耶稣的名叫那人起来行走。一位诙谐的年长传道人曾这样说：「那瘸腿的乞丐伸出一双手，却得到一双腿。」那人得到医治之后，跟着彼得、约翰进圣殿赞美神，而百姓的反应是满心惊讶希奇。

这个瘸子得痊愈的神迹，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彼得为主作见证的好榜样——彼得叫这个生来瘸腿的人起来行走，一方面是借着祷告而来的能力；另一方面是与主联合，而奉靠耶稣基督之名的权能。彼得开始传道的时候，真是一无所有，无钱、无势，没有任何可以吸引人的地方。但他另外有一样，能够给人的，远超过金银的能力，那就「**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瘸子起来行走。哦！何等希奇！有耶稣基督的名就够了，胜过金银财宝，以及人间的一切权势。因此，我们传道不是靠金钱、才能、势力，乃是靠主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9,10)；奉祂的名可以传道、赶鬼、行异能(可十六17；路二十四47；徒四10,12)，叫万膝跪拜，万口承认，归顺基督(太二十八19；西三17；太十八18~20)。

彼得把主的名传给他，也奉主的名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供应给他，叫他得着生命的医治，而恢复了正常的功能，产生赞美神的生活。因此，我们当像彼得一样，将我们的「**所有**」，就是把基督给人。因为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头，惟有祂才能满足人的需要。哦！让我们也做好我们能够做的，神便做好我们不能够做的！

(二)彼得奉主耶稣的名医治瘸子——路加记载这个瘸子得痊愈之后，「**就跳起来，站着，又行走；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赞美神。**」(徒三8)这位瘸腿的人生，原是痛苦、悲惨、可怜、残缺的，现在却变成喜乐、健壮、赞美、带着盼望的人生，其关键就是主耶稣基督之名的权能，改变了他。因为「**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瘸腿者得医治前后的对照：

之前	之后
生来是「瘸腿」的	「健壮」了
被人「抬」来	「走」着、「跳」着
求「人」赍济	赞美「神」
放在殿的一个「门口」	「进了殿」
指望得着「身外之物」	意外得着「身内医治」

此外，「**走着、跳着，赞美**」，这三个动词，原文都是现在时态，生动地描述久病初愈后欢欣不已的光景。按照旧约律法，凡是身上有残疾的人，是不能接近神的圣所，也不可献祭的(利二十一16~21)。这位生来瘸腿的人先是在美门口遇彼得和约翰，并在那里得了医治，现在与他们一同进殿赞美神。他是在一个正确的地方被发现的，就在那「**祷告之处(圣殿)**」，他被那「**垂听祷告**」的神医治了。虽然他已瘸了四十年，他得医治后，就「**走着、跳着，赞美神**」。他美好的见证，胜过传讲千百句福音的话；并且也借着他得痊愈为彼得和约翰也制造了传道的机会；而百姓看见他行走，也都赞美神。哦！让我们信主之后，也成为福音大能的见证人！

【默想】

(一)彼得所行的神迹指出他奉主的名，伸出右手，扶起瘸腿的人来行走。哦！让我们学习——把主的名传给人，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给人，叫人得着生命的主！

(二)是什么使那瘸腿的乞丐发生巨大的改变？注意他得着完全的痊愈，乃是彼得「**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哦！让我们也天天经历这名的实际，而改变我们的一生和生活！

6月11日——劝慰之子巴拿巴

【档案】

【地点】居比路、耶路撒冷、安提阿。

【身分】使徒。

【亲属】姊姊—马利亚，表弟—约翰马可。

【性格】敬虔、慷慨、温柔敦厚、好人、和可靠。

【同时代人】主耶稣、该亚法、和希律。

【重要事迹】(1)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后，他变卖田产，把价银交给使徒们，分给别人使用。

(2)他引见悔改的保罗给使徒们。

(3)耶路撒冷教会差派他，去看望安提阿教会的初信者。

(4)他曾到大数找保罗，同去安提阿教会事奉。

(5)他奉安提阿教会差派，送赈灾款到耶路撒冷。

(6)安提阿教会分派巴拿巴和保罗出外传道(第一次)。

(7)他与保罗受参与耶路撒冷大会，为真道辩护，就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没有必要受割礼。

(8)他第二次出外传道时，与保罗分手，改与马可同行。

【简介】

「有一个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约瑟，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子)。」(徒四36)

巴拿巴(Barnabas)这名字出现于《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共30次。他本来叫做约瑟，是利未人，生于居比路(赛浦路斯)，后移居耶路撒冷。使徒给他一个别名叫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之子」(Son of consolation)，说出他是一个安慰别人的人。

巴拿巴在五旬节时信了主，后来他眼见教会的兴旺，心中感动不已。当时教会中凡物共享，使徒大有能力，众人也都蒙大恩，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他就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放在使徒脚前。之后，耶路撒冷的教会，听到信主的居比路人和古利奈人在安提阿向希利尼人(希腊人)传讲主耶稣，并得着很多希利尼人信而归主，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到安提阿为。他在那里劝勉众人，要立定心志，恒久靠主。且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然后，巴拿巴到大数去找罗，一起到安提阿和教会一同聚集，并一同教训门徒。当扫罗和巴拿巴还在安提阿的时候，先知亚迦布预言将有大大饥荒，果然应验。这次大饥荒是发生在主后46年，是在五旬节以后第13年。于是在安提阿的门徒们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并托扫罗和巴拿巴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众长老那里。

安提阿教会很兴旺，圣徒同心合意，禁食祷告的时候，圣灵感动他们分派巴拿巴和保罗外出传道，而开启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门。他们第一次出外传道。约一年到一年半的时间。福音在小亚细亚被传开，许多人信主，许多健康的教会被建立，也有许多的门徒被巩固，因而基督的身体被建立。之后，他们再次受安提阿教会的委托，去到耶路撒冷，与那里的使徒和长老一同商议如何处理犹太律法主义者的搅扰。过了不久，保罗建议回到从前传过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们。当时，保罗则以马可于第一次出外传道擅自离队而执意不肯带马可同行，以致二人尖锐的争论，只好彼此分开。结果，巴拿巴偕马可到居比路去，保罗则偕西拉去叙利亚和基利家。两人分手之后，《使徒行传》再也没有记载巴拿巴的事迹。据说巴拿巴是于主后五十七年为主殉道了。

【默想】

(一)巴拿巴不是一个以空口说温情的话安慰别人的人；他乃是一个以他自己的钱财和实际的行动，去使别人得到安慰的人。因着他的宽容和爱心，得着了一位外邦使徒的保罗。也得着了写《马可福音》的马可。盼望我们都能成为主为教会所预备的「劝慰之子」！

(二)教会需要更多像巴拿巴一样的人，在教会里作劝勉人，安慰人，帮助人，鼓励人，提拔人的工作。盼望我们都能在教会尽上自己应尽的责任！

6月12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迹(一)

根据圣经记载，有关出巴拿巴的事迹，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慷慨奉献的好榜样】

「他有田地，也卖了，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徒四 37)

《使徒行传》第四章记载耶路撒冷教会刚刚成立时，教会蒙恩的光景不单是在同心合意的祷告上，且在物质上，实行凡物公用，表达了他们同心、同工、相爱、和相顾的生活。当时会众日渐增多，经济有需要。因此，好些圣徒在爱中将田产变卖，奉献给教会，使徒就按各人的需要，分给各人。这是肢体彼此相爱之流露的结果，而不是共产的原则。当中，巴拿巴便是很好的榜样。他也慷慨地卖了田地，而且将它全部都奉献了出去，把钱放在使徒的面前。在巴拿巴奉献的同时，也有假冒伪善的夫妇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同样也奉献(徒五 1~10)，但却不得神的喜悦。二者成了一个强烈的对照。这是因为他们奉献的动机与态度有很大的差别。今天教会不再实行凡物公用。然而，我们都当关心教会的需要，尤其是在财物上的需要。盼望每个圣徒都能成为今日的巴拿巴——使基督徒彼此相爱，在奉献中彰显出来！

【接纳保罗】

「扫罗到了耶路撒冷，想与门徒结交。他们却都怕他，不信他是门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领去见使徒，把他在路上怎么看见主，主怎么向他说话，他在大马色，怎么奉耶稣的名放胆传道，都述说出来。于是扫罗在耶路撒冷，和门徒出入来往。」(徒九 26~28)

《使徒行传》第九章记载扫罗(后来的保罗)在往大马色路上，遇见主耶稣基督，而悔改成为基督徒。保罗悔改后，在阿拉伯旷野停留三年(加一 17)，然后从大马士革到耶路撒冷，去见那里的弟兄。可惜因保罗从前残酷逼迫基督徒的缘故，门徒们不信他已经悔改归向基督，因此都惧怕他，而不肯接纳他。在无人接待之际，「**劝慰之子**」巴拿巴出现在保罗身旁，热心地把保罗引领到使徒那里，并让保罗述说他转变的经历；而且帮助他进入了教会生活，才与门徒「**出入来往**」。有人说的好「巴拿巴有一颗忍耐慈爱的心，有一双愿意聆听的耳朵，有一对明亮远见的眼睛，更有一个满有期望的脖子。」盼望每个圣徒都能成为今日的巴拿巴——接纳与自己不同背景的肢体；并且帮助人互相接待，除去彼此之间的怀疑、排斥！

【服事安提阿教会】

「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他到了那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十一 22~23)

《使徒行传》第十一章记载有些居比路(今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今属北非利比亚的城市)的门徒前往安提阿(今土耳其境内，是奥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处)，并且也向在那里的希利尼人(希腊人)传福音，并得着很多希利尼人信而归主。这是教会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开始，也是福音事工的一大突破。于是，耶路撒冷教会便打发巴拿巴，去安提阿帮助教会，其主要的目的，是要证实外邦人对福音的接受。而教会所打发的人选巴拿巴是非常合适的，一方面因他的体谅、接纳、及心胸宽大；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徒四 36)，由他来了解并帮助这些居比路人的福音事工，自然会比别人更加得心应手。如此，巴拿巴前来看望、劝勉、教训，而带领许多人归服主。由此可见，巴拿巴实不愧称为「**劝慰之子**」。盼望每个圣徒都能成为今日的巴拿巴——建造教会和造就别人！

【默想】

- (一)巴拿巴毫无私心，完全奉献，而变卖家产，成为教会不单在祷告，且在物质上同心合意的好榜样。今天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愿意与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分享所拥有的呢？
- (二)当保罗悔改信主之后，耶路撒冷的门徒却都怕他，不肯与他相交；惟有巴拿巴接待他，并且成了他与使徒之间的桥梁。在教会的事工上，我们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接待人所不肯接待的，带领人所不肯带领的呢？
- (三)安提阿教会与耶路撒冷教会本没有来往，但借着巴拿巴的来访，安提阿教会与耶路撒冷教会建立了彼此之间的交通。我们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成了教会与教会之间的枢纽与连系呢？

6月13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迹(二)

有关巴拿巴的事迹，我们继续分三个点论之：

【巴拿巴的描述】

「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徒十一 24)

路加没有介绍巴拿巴的职位或头衔，因为他根本没有；但描述了他性格的三大特点：

- (一)「是个好人」——表现在与人的关系上，待人有恩。他是个「好人」，是被使徒确认的，鼓励安慰人的「劝慰之子」。
- (二)「被圣灵充满」——表现在灵命追求上，虔诚敬畏。他被圣灵充满，是被神确认的使徒，而里面有丰盛的属灵生命。
- (三)「大有信心」——表现在行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他有坚强的信心，凭信心行事为人，而对所信的真理有深度的认识与经历。

路加也没有提起他的才干与口才，但这些美德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应具有的。盼望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好人」、「被圣灵充满」、和「大有信心」，那是多么美好啊！

【找到保罗】

「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找着了，就带他到安提阿去。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许多人。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5~26)

路加记载巴拿巴到保罗的故乡大数去「找」(原文有「艰辛地找」的含意)保罗。「大数」位于小亚细亚东南的一个港口，是罗马基利家省的省会，距离安提阿不远。自从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回大数后(徒九 30)，迄今应有十年之久的时间。虽然时间这么长，但巴拿巴仍然记得保罗。但巴拿巴并不知道到大数那里去找他，于是他四处寻「找」保罗。巴拿巴找着了保罗，就带保罗到安提阿去，和教会一同聚集，并一同教训门徒。他们两人同工整整一年，使安提阿教会成为一个典范。从此，耶稣基督的门徒被称为「基督徒」。巴拿巴清楚认识一个事实，他无法单独担起建造安提阿教会的事工。为着建造安提阿教会，于是他到大数找寻保罗来共同事奉。另一面，因着巴拿巴如此宽广的胸襟和慧眼的提拔，保罗得着鼓励、扶持和为主工作的机会，并为主见证的扩展而受装备。盼望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有宽大的心胸，肯为主发掘人才，也乐于提携后辈同工！

【巴拿巴受托付】

「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他们就那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徒十一 29~30)

当巴拿巴和保罗还在安提阿的时候，先知亚迦布预言将有大饥荒，果然应验。这次大饥荒是发生在主后46年，是在五旬节以后第13年。于是在安提阿的门徒们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并托巴拿巴和保罗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众长老那里。这确实是一件感人的见证！安提阿的教会能够这样慷慨地捐献，是因为他们关心关怀受苦受难的肢体，而活出了身体合一的实际。此外，由此可见，由巴拿巴深受众人的信任。盼望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不只是被别人信任，也是被人所托付的！

【默想】

- (一)路加描述巴拿巴，显明他的三大特点：(1)「是个好人」；(2)「被圣灵充满」；和(3)「大有信心」。有了这些属灵生命的素质，便叫我们能服事教会和造就人。这些素质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应追求的吗？
- (二)巴拿巴在大数找着了扫罗，就带他到安提阿去，并成了扫罗的良师益友，两人同心配搭，一同事奉有了极美的见证。我们是否也能学习巴拿巴宽广的胸襟，为着教会的事工，积极地去寻找人才，发掘人才，带领人才和培养人才呢？
- (三)《使徒行传》第十一章记载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工，每一项的行动都是独立的，但同时又是息息相关。耶路撒冷教会差派他，「去」帮助安提阿教会；在大饥荒时，安提阿教会差派他，携捐款「回」耶路撒冷。今天我们是否也愿意接受教会的差派，并顺服圣灵的带领「去」和「回」呢？

6月14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迹(三)

有关巴拿巴的事迹，我们继续分三个点论之：

【圣灵分派】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十三2~3)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记载巴拿巴和保罗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与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祷告的时候，圣灵向他们说话，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罗将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这五位先知和教师，乃出自不同的种族和阶层，身分各异、地位悬殊的人，但他们能够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借着他们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祷告，开启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门。此外，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保罗出外传道，是在圣灵的引导之下所作的划时代行动。哦！这是何等真实又美丽的榜样！今日我们为主作工，是否有异象，有负担，又有禁食祷告，更有圣灵的说话和行动呢？

【第一次出外传道】

「从那里坐船，往安提阿去。当初他们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要办现在所作之工，就是在这地方。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徒十四26~27)

巴拿巴和保罗的第一次出外传道(约主后47~49年)，主要关于在小亚细亚的福音事工。他们从叙利亚安提阿的教会出去，历经居比路、别加、彼西底、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地传主的福音，以后又在各地设立主的教会，并且探望各地弟兄姊妹。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记载路司得的众人，因着见保罗医好了那瘸腿的，就惊奇不已，甚至称巴拿巴为「丢斯」，称保罗为「希耳米」。按照希腊人的多神信仰，「丢斯」是众神之王，「希耳米」是诸神的传讯者。巴拿巴必然是个仪表堂堂、风采高雅的人，因此他们把他当作众神之王丢斯看待；而因保罗是主要的发言人，他们便称他为希耳米。但他们丝毫不敢自比「神」，郑重声明他们「也是人」(徒十四15)。今日我们是否提醒自己和别人，应拒绝人的荣耀与尊崇，而当把赞美和敬拜归给神呢？

他们传道旅程完结时，返回安提阿教会，就是将他们交托在神的恩典中的教会，述说神如何透过他们工作。他们对教会所说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那是他们的报告。虽然他们作工固然是对主负责，但是他们也不能因此就不顾同工和教会；向教会交通与报告自己工作的结果，乃是一件美事。哦！这真是个很好的实行！这正是每一个主的工人都应该学习的阿！

【排名次序】

「散会以后，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二人对他们讲道，劝他们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徒十三43)

圣经中提到巴拿巴和保罗一起传道时，起初都是以巴拿巴为首，称作「巴拿巴和保罗」。但从《使徒行传》十三章43节以后，每提到他们的名字，次序就颠倒了，而是「保罗和巴拿巴」。可见，巴拿巴不争领袖地位，甘心辅助保罗，仍与他同工同行。此外，巴拿巴虽是最初带领保罗的人，但是自己有了过错，也很愿接受保罗的提醒指正(加二11~14)。今日我们在教会中，个人的位分和排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神是否得荣耀？福音是否传开？教会是否得建立？这正是每一个主的工人都应有心态阿！

【默想】

(一)安提阿教会印证了圣灵的呼召巴拿巴和扫罗之后，于是禁食、祷告、按手、打发他们出去。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动力必须都出于神，并被教会所确认和印证，然后才能为主作工。今日我们为主作工，是否有圣灵的呼召，并且有教会的印证呢？

(二)巴拿巴和保罗返回安提阿之后，就向教会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和「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而见证了他们完成「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的工作，并印证了圣灵之前分派他们，去作主要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2)。今日我们所作的工，是否也愿意向同工和教会交通与报告呢？

(三)巴拿巴不计较领导的地位，毫无不满或嫉妒，很谦卑地作保罗的副手，是否带给你任何的启示呢？

6月15日——巴拿巴的重要事迹(四)

有关巴拿巴的事迹，我们继续分二个论点之：

【耶路撒冷会议】

「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徒十五 1~2)

《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记载有几个人从耶路撒冷下来，教训安提阿的弟兄，必须行割礼并遵守摩西的规条，否则不能得救。保罗和巴拿巴极力抗拒这些信奉犹太教的人，知道他们来是要掠夺外邦圣徒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结果他们再次受安提阿教会的委托，去耶路撒冷，与使徒和长老交通，并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他们参加了耶路撒冷的会议，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之后，他们带几个人回安提阿：念大会的书信，并安慰、劝慰众人。这是教会历史上很重要的一次集会，肯定了巴拿巴和保罗在安提阿的事工。由此可见，巴拿巴在初期教会中扮演了不可缺少的角色。

【与保罗的分手】

「但保罗因为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于是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 38~39)

在保罗第二次传道之前，他和巴拿巴为着是否携带马可同行的问题，彼此意见不同，甚至分开。关于该不该带马可同行，两人孰对孰错，解经家见仁见智。今将双方的看法并陈于下。

(一)认为保罗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传道，必须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错事，必须给予管教；(3)《使徒行传》此后不再提到巴拿巴；(4)后来马可再度回到保罗的同工团中(门 24)，但巴拿巴却没有；(5)保罗和他的同工得到教会的印证；和(6)保罗的事工蒙主祝福，成为肇建举世外邦人教会的最大功劳者。

(二)认为巴拿巴较有理的看法：(1)我们应当尽力挽回失败跌倒的人，不能因对方一次的软弱失败，就不给他改正的机会；(2)若非巴拿巴的爱心提携，就没有日后被主大用的马可(提后 4:11)；(3)马可虽被保罗暂时弃绝，却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和(4)《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进保罗的传道行列(徒十六 10 开始，语气突然从「他们」改为「我们」)，当然只记载保罗的事工，这并不表示巴拿巴从此被主弃置不用，有人认为《希伯来书》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写的。

此外，此事件有三点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一)他们的分手主要由于性格或处事方法不同，与真理无关。但神的工作不因两人的分手而受拦阻。分手之后，他们并未因此而结怨，巴拿巴往居比路去，保罗则往加拉太去。他们各有各传福音的机会，使得原本一队的传道团变成二队，并借着他们的传扬和见证，分别作工，重访各教会，使福音的工作更加扩大和广传到更远之处。

(二)保罗的坚持和巴拿巴的爱心却造就了马可。从日后马可成为保罗不可缺少的同工来看，或许巴拿巴和保罗的动机和立场可能都没有错。马可经过这次学习之后，因保罗的严厉拒绝，而受到激发，成为主更忠心的仆人；因巴拿巴爱心的宽容和提携，因而得以坚立，日后被主大用。

(三)同工难免会有意见不合之时，切忌针锋相对，使彼此「同工」而变成「同攻」，把「讲台」而变成「炮台」。即使彼此不得不分开，仍要学习彼此祝福，以他们为主里亲爱的同工(林前九 6)；不可彼此攻讦，视同仇敌。

【默想】

(一)巴拿巴和保罗在安提阿教会为真道辩论，并在耶路撒冷会议中见证神如何借着神迹奇事，成就他们所传讲福音的工作。事实胜于雄辩，经历远比道理更能折服别人。今天我们是否也愿意成为今日的巴拿巴——见证我们所行的，乃是与神同工，并有神的同在呢？

(二)我们从巴拿巴接纳马可，带他同行，让他再有事奉的机会，可以学到什么？今天我们是否也愿意成为别人的巴拿巴——接纳、鼓励、和造就一些初信、软弱的、或不成熟的肢体呢？

6月16日——欺哄圣灵的亚拿尼亚

「彼得说：『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

(徒五3)

圣经中同名叫亚拿尼亚(Ananias)的有三个人，即耶路撒冷欺哄圣灵的亚拿尼亚，大马色帮助保罗的亚拿尼亚，和审判保罗的大祭司亚拿尼亚。在使徒时代，圣徒们出于爱心，极力互相帮助。有田产房屋的人，常常自愿把房屋田地卖掉。而把卖得的钱交给圣徒们，分给穷苦的圣徒。《使徒行传》第五章记载亚拿尼亚和他的妻子撒非喇卖了一些田产，留下了一部分钱。由亚拿尼亚宣称已把全部款项奉献出。彼得责备亚拿尼亚欺哄圣灵，说：「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么？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么？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仆倒断了气。这时，有些少年人来就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这这事以后，「**全教会…都甚惧怕**」。

亚拿尼亚欺哄圣灵，结果遭受神严厉的审判，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注意三件事：

- (一)神为何审判亚拿尼亚——当初教会没有规定人要求变卖财产；即使卖了田产，也没有责任全数交出。显然亚拿尼亚是受其他圣徒如巴拿巴的慷慨所催，渴望藉行诸如此类的善事，而得到人的赞许。因此，亚拿尼亚好面子，声称交出所有，实际上却留下部分。但他欺骗使徒和教会，故彼得斥控亚拿尼亚欺哄圣灵。一方面欺哄圣灵是不能赦免的罪；另一方面神要洁净教会，而肃清属灵虚假的罪。因而招来他可悲的后果。神严厉对付破坏教会圣洁的亚拿尼亚，毫不姑息，而使教会内外的人同生敬畏的心，圣灵的权柄也就大得彰显。
- (二)「**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亚拿尼亚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可见人得救之后，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有些解经家坚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里面，因此认为亚拿尼亚是假信徒，然而这种美化基督徒的看法，与圣经的记载，并现实的事例均不相符：
 - (1)主耶稣在称赞彼得蒙天父启示之后，接着就因为他说了错话而责备他是「撒但」(太十六16~23)，意指他所说的话，一会儿是出于神，一会儿又是出于撒但；
 - (2)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将那犯淫乱的信徒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五5)，过后却又吩咐哥林多教会接纳他(林后二6~10)，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时被撒但所侵占，但仍不失其已经得救的身分，若悔改转离罪恶，仍应接纳他；
 - (3)宾路易师母(Jesse Penn-Lewis)在她《圣徒的争战》(War on the Saints)一书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实。一个人得救以后，圣灵是住在他的灵里(罗八9~11「心里」原文都是「里面」；林前六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体仍旧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而与圣灵为敌(林后十4~5；加五17)。并且一个人得救与否，完全是神和他之间的故事，他的信心是否真实，外人不得而知，所以我们千万不要轻易把失败的基督徒归类为假信徒，更不可企图把他根除(太十三24~30，37~39)。
- (三)「**欺哄圣灵**」——亚拿尼亚表面上是欺骗使徒和教会，实际上是欺骗圣灵，因为：(1)使徒和教会乃是圣灵工作的渠道；(2)这与圣灵在教会中所作的合一工作相违；和(3)这是不顾圣灵在人里面的引导。亚拿尼亚曾有份于圣灵的恩典，只可惜没有顺从圣灵的感动，硬心到底，在奉献的事上欺哄圣灵。而神是轻慢不得的，因此他遭受神直接，迅速，严厉的审判。圣灵正在教会中掌权的时候，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严肃的，绝对不能含糊的，以致他不诚实的奉献、欺哄圣灵的事件，导至于死的罪(林前十一2~30，约壹五16)，以后也成为圣徒的鉴戒。求神怜悯我们，叫我们的生活与行动，乃是顺从圣灵而行，而不叫圣灵担忧。

【默想】

- (一)亚拿尼亚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滿有恩慈」的，但他却不知道神也是圣洁和公义的神。他贪求美名，而落入撒但的圈套中。我们是否认识到神是如何恨恶教会中的属灵虚假的罪呢？
- (二)神的审判是公正的。教会需要不断的被清洗和洁净，才能继续为基督作见证。亚拿尼亚的结局说出神洁净祂的教会，维持了教会的圣洁和合一。这对今天的教会有什么警惕呢？

6月17日——「拉比中的拉比」迦玛列

【简介】

「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徒二十二3）

迦玛列(Gamaliel)是法利赛人，意即「神的赏赐」。他是伟大的犹太教师希列(Hillel)的孙子。迦玛列承受祖父衣钵，继续在拉比学校教学。迦玛列的教学非常著名，影响重大，是七位被冠以「拉班」名衔的犹太学者之一；他又被誉为「律法之荣美」。他勒目甚至说：「自迦玛列拉班逝世后，律法之荣耀亦消失」。他是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也是第一个人被称为「我们的拉比」(Rabban)，也就是「拉比中的拉比」；别的拉比只被称为「我的拉比」(Rabbi)。

他是由71人组成的犹太公会(Sanhedrin)的成员。据传说他曾当过公会的主席，所以十分受人尊敬。当时的犹太公会就是犹太的最高法庭，足见迦玛列是个举足轻重的人。因此，保罗在受审时曾自称为「在迦玛列们下，按着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3)，以引起控诉他的人注意，安静听他的分诉。他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前9年，也就是63年去世。

【他的建议】

「但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迦玛列，是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在公会中站起来，吩咐人把使徒暂且带到外面去；就对众人说：『以色列人哪，论到这些人，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办理。从前丢大起来，自夸为大；附从他的人约有四百；他被杀后，附从他的全都散了，归于无有。此后报名上册的时候，又有加利利的犹太起来，引诱些百姓跟从他，他也灭亡，附从他的人也都四散了。现在我劝你们不要管这些人，任凭他们吧。他们所谋的，所行的，若是出于人，必要败坏。若是出于神，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徒五34~38）

《使徒行传》第五章记载公会中的人极其恼怒使徒们，想要杀他们。在这关头，迦玛列及时的出现。他讲出公道话，如果使徒们若不是从神来的，将来会自生自灭，所以不用去管他们，任凭他们吧。他引用两个例子，证明人所发起的运动，必会瓦解消散。

(一)丢大煽惑群众叛乱。关于此人事迹，并无史料可考。无疑地，他乃是一个反叛罗马帝国的首领。他的叛乱很快便被平息了，附从他的四百人全都散了。

(二)加利利的犹太起来造反。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考证，此人拒绝向该撒纳税，起而反叛，但很快就被消弭，随从的人也都四散了。

此外，迦玛列对犹太公会的人说：「他们所谋的，所行的，若是出于人，必要败坏。若是出于神，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他给了两个不要管使徒们的原因：(1)如果他们「所谋的，所行的」是出于人的，它就会失败；和(2)但是如果是出于神的，那么你们就不能胜过，而且你们倒是攻击神了。这番说话显示迦玛列是位公正温和的拉比，不愿错杀神所用的人，因而得罪了神。他这一席话极具说服力，「公会的人听从了他」。但他们仍打了使徒们，威吓一番，便放了他们。这令使徒们欢喜快乐，因算是配为主名受辱。

迦玛列相信万物都在神的手中，但是人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可是迦玛列的见解虽然没有错，但是他仍没有因此得着救恩；由此可见仅仅敬畏神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认识神在这时代中的旨意如何。有人说迦玛列以后成为基督徒，但证据不足，故他永远只是一个大拉比而已。

【默想】

(一)神的神奇、证实的大能与使徒们同在，使得信主的人越发加增大。但祭司和撒都该人都满心忌恨，就逮捕了使徒们。然而公会加剧的逼迫，不能拘禁他们活的见证，监门不能关住，强权也不能吓倒。正如迦玛列所说，「若是出于神，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哦！这属灵的原则在任何时代中，任何情况下，都是正确的！

(二)神安排迦玛列阻止公会杀害使徒，可见神使用意想不到的人，来成全祂的旨意。事实上，出于神的，人不能败坏；出于人的，必归于无有。哦！今天神仍坐在宝座上，掌控一切！

6月18日——被委任执事的司提反

「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徒六3)

《使徒行传》第六章记载因耶路撒冷教会增长，必须委派七个执事处理教会日常的事务。被选立执事的有四个条件：(1)「从你们中间」——合适的，必须是在教会中有学习的「门徒」；(2)「有好名声」——可尊敬的，因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见证，而得到人的敬重；(3)「被圣灵充满」——属灵的，因在神面前有属灵的追求，满有圣灵，而心思、意念都在圣灵的管理之下；(4)「智慧充足」——老练的，因对于事务有治理的才干。《提摩太前书》三章8~13节列述了更详尽的资格。因此，这些条件也适用于今天的教会选立的执事，必须要「从你们中间、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条件及资格。

【他的特点】

「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徒六5上)

司提反是耶路撒冷教会选出管理饭食的七名执事之一。关于司提反的特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徒六5)他是教会所选出七名执事之一，因为他符合了三个条件：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和智慧充足。
- (二)「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六8)他不是使徒，是管理饭食的执事；但是他满得恩惠，有主与他同在，并且满有圣灵的能力，能行「大奇事和神迹」。教会中的执事，绝非仅会跑腿、办事；他们的属灵生命也需刚强丰盛，正如司提反一样。
- (三)「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徒六10)他为主作见证的秘诀乃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因此他说的话，和说话带着的能力，令人无法招架。
- (四)「在公会里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见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15)那些陷害他的人露出来的是魔鬼的面貌，他们看见的司提反却是带着天使的面貌。司提反所显出来的属天容貌，是沉着中带着坚定，自若中带着能力，圣洁中又带着恩惠。

以上经文，清楚简洁地描述司提反、介绍了他的生命，是令人称美的；他与主的关系，是极为亲密的；他为主所作的见证，是大有影响力的；他在教会中的服事，是讨主喜悦的。有人说的对，「在什么方面服事基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属灵上合格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和积极地参与，不论是在饭桌上服事还是在讲台上传道。当我们这样行时，神就使教会增长」。

【司提反与人辩论】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徒六10)

得恩惠、能力，行大奇事和神迹。在犹太会堂里，司提反与人辩论，他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无法敌挡。在当时的情况，司提反与人辩论，乃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如下：

- (1)这是对方在司提反传福音的时候「起来」争辩(即发起的辩论)，司提反不过是被迫反驳；
- (2)司提反的反驳，得到圣灵的帮助和印证；
- (3)司提反虽然最后因此而殉道，但是他看见天开了，且人子站在神的右边表示嘉许(徒七55~56)；
- (4)司提反殉道的光景，相信曾给那少年人扫罗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徒七58~60)，对使徒保罗的得救和事工均产生很大的影响——主使用司提反换来一个更大的器皿。

但在一般情况下，以理论知识来辩倒对方，并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若是可能的话，在传福音时应尽量避免跟人发生辩论。

【默想】

- (一)司提反不是使徒，而只是管理饭食的「执事」。但他被委任执事一事上，我们学习到了什么功课呢？
- (二)在教会中被拣选作执事的人，必须具备相当高的属灵份量和属灵品格；在属灵的事奉上，属灵的品格比财富、社会地位与才干要重要得多。今天我们在教会事务的治理上，无论人承担甚么工作，是否注重并提高服事者的属灵质量呢？

6月19日——司提反的讲道

「司提反说：『诸位父兄请听；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徒七2）

「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徒七55）

《使徒行传》第七章记载司提反站在那些攻击反对控告他的犹太人和大祭司面前的一篇讲章和申诉。司提反铿锵有力的讲道是《使徒行传》中篇幅最长的讲道。大祭司该亚法盘问司提反，究竟那些控告他的见证是否属实。他不直接辩驳，却借着「历史事实」，引经据典，简洁地述说神在选民的历史中有不同的启示和带领，并选民在历史里蒙恩和悖逆的经历。他强调神是如何以恩典的信实和立约的爱对待以色列人，和他们是如何不断地悖逆神甚至反叛神。最后，他谴责犹太人和他们的祖宗一样抗拒圣灵、杀害那义者。从司提反的讲道中，我们可以发现他是位熟读圣经，明白真道的人。因此，有人说的对，「每个圣徒都可以被圣灵充满，作有效的见证。司提反只想传讲真理，并不为他所要付的代价担忧。」

关于司提反的讲道，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司提反的证道，把焦点集中在神救赎的作为，可分八个要点——(1)亚伯拉罕蒙召；(2)十二位先祖的由来；(3)以色列人下埃及；(4)以色列人遭迫害；(5)神兴起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6)以色列人在旷野拜金牛犊；(7)以色列人带着法柜的帐幕进迦南到建立圣殿；和(8)谴责犹太人和他们的祖宗一样抗拒圣灵、杀害那义者。

(二)司提反对历史上和现今犹太人的描绘——(1)嫉妒弟兄；(2)出卖弟兄；(3)不明白神的作为；(4)争斗，彼此欺负；(5)不服别人；(6)不肯听从神活泼的圣言；(7)心里归向世界；(8)制造偶像，向偶像献祭；(9)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10)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11)常时抗拒圣灵；(12)逼迫先知，杀害那义者；(13)不遵守律法；(14)极其恼怒，咬牙切齿——血气用事；(15)众人大声喊叫——以声音胜过对方；(16)搗着耳朵——拒绝听别人的话；(17)齐心拥上前去——肉体心意的结合；(18)推到城外——将人赶出其势力范围；(19)用石头打死人——将人全然除灭，誓不两立；和(20)喜悦加害于人——不但不知错，反而以错为对。

有人说的对，「我们读到司提反的雄辩。平淡的开首，似乎是犹太历史的回顾。发展下去时，焦点集中在两个人身上——约瑟和摩西。神兴起他们，以色列则弃绝他们，然后神高举他们成为传递信息和拯救者。虽然司提反没有把他们的经历直接与基督作比较，但这个比喻是不会弄错的。然后，最终司提反对以色列官长进行一次尖刻的攻击，控告他们抗拒圣灵，谋杀公义的那一位，没有遵从神的律法。司提反一定知道他的性命危在旦夕。为了保护自已，他只须发表妥协、安抚人心的演说便可以。但他宁死也不背乎自己神圣的托付。真佩服他的勇气！」

【默想】

(一)司提反在讲道中溯及从亚伯拉罕、约瑟、摩西、乔舒亚、到戴维及所罗门的历史，指出以色列人的背逆和不信，并让我们从其中明白神救赎的计划和心意。本来他还要继续讲到耶稣基督的时代，可惜被打断了。但从他震撼的讲章中，我们学到了什么功课？我们是否也熟读圣经，可以简洁地述说神的作为呢？

(二)司提反「熟悉历史」、「明白历史」、「洞悉历史」、「讲解历史」，他更以生命「投身历史」、「改变历史」、「创造历史」。历史与经历是我们生活上有力的对照和见证，我们个人的历史和经历是否也成为福音的有力见证呢？

(三)司提反的见证，乃是从「**荣耀的神** (the God of glory)」显现说起(徒七2)，表明了人生的转机，在于神的显现；司提反的见证结束于他看见了「**神的荣耀** (the glory of God)」(徒七55)，表明了人生的使命，在于见证神的荣耀。诚如司提反的名字，原文的意思是「带冠冕的(crowned)」，他是带着冠冕，进入「**神的荣耀**」。哦！我们每一个人得救的故事，都是因着「**荣耀的神**」，呼召了我们，而叫我们受感动，奔走天路；「**神的荣耀**」则激发我们去面对一切反对，压迫，甚至死亡，并在我们为基督受苦时，住在我们的身上(彼前四14)。

6月20日——司提反的殉道

「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七 55~56）

《使徒行传》第七章记载司提反的殉道。「司提反」的意思是冠冕，他成了教会史上第一个戴上殉道者冠冕的人。「司提反」在临死之前，向群众见证说：「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别处圣经都告诉我们荣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诗一百一十 1，太二十六 64，弗一 20，西三 1，来八 1）；惟独在这里记主「站在」神的右边，这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仆人司提反，进入荣耀。关于司提反的殉道，有八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 一个自始至终被圣灵充满的人——司提反的特点是他被圣灵充满（徒六 5），而为主而活；并且被圣灵充满而为主而死。因此，我们若常常维持被圣灵充满的状态，里面的生命才会丰盛，也才能有满溢的生命，为主作见证。
- (二) 一个定睛望天的人——我们的眼睛若只看到所遭遇的人、事、物，这一切都会令我们觉得失望、无奈、遗憾。但当我们定睛望天时，而在祂的荣耀光中，一切的反面，压迫，甚至死亡就变得无所畏惧。
- (三) 一个看见神荣耀的人——「神的荣耀」可以激发我们的勇气，去面对别人所加诸在我们身上的逼迫与苦楚。我们若为基督受苦，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彼前四 14）就是圣灵，在你们身上，作我们的荣耀（诗三 3；八十九 17），也使我们得以预尝神的荣耀（罗八 18，弗一 14）。
- (四) 一个看见主耶稣站在神右边的人——主站着为司提反在神面前作证，亦迎接他进到神面前。因此，我们不该因为主受苦而害怕，因为这位带领我们进荣耀的先锋，祂是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二 10），而我们若与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荣耀（彼前四 13）。
- (五) 一个看见天开的人——他能看见人所不能看见属天的实际，因为。只要我们联于主，因着祂的缘故而受苦、受逼迫，天也照样要向我们打开，使我们有分于一切属天的丰富。
- (六) 一个对天是全然交托的人——他祷告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如同主耶稣曾祷告说：「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二十三 46）。因此，当我们将一切完全交托给神，就能面对所遭遇的痛苦、为难。
- (七) 一个对人是全然赦免的人——他祷告说：「主阿，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如同主耶稣曾祷告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二十三 34）因此，我们若相信神的恩慈、宽恕，并活在神的荣耀之能力中，也必对别人没有怨恨、不平的感觉，而能赦免别人。
- (八) 一个不是「死了」，而是「睡了」的人——路加提到司提反「睡了」，而不是「死了」，说明他是有所盼望的；其含意为，主耶稣既从死里复活，跟从祂的人也必复活。此外，司提反的见证并未就此结束，因为他的殉道定然带给保罗无法想象的影响，而使福音的种子种在他的心中；并且也使教会进一步地扩展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徒八 1）。

这个故事的结尾是「扫罗也喜悦他被害」（徒七 60）——司提反的殉道，定然在大数人扫罗刚硬的人心中播下了福音种子。因此，神似乎失去一个司提反，却赢得了一个传主福音拯救千万灵魂的保罗。

【默想】

- (一) 提反司不仅用话作见证，他也用他的血印证了他的见证。他的祷告也让人感动，让主喜悦。哦！当一个与基督的性情，见证，受苦有分的人为主殉道，那是何等的荣耀！
- (二) 殉道者的血迹，乃是教会的种子。神借着殉道者的血，建立祂的教会，使福音的种子开花结果。司提反的见证，对所有的基督徒是个挑战。哦！当面对逼迫，愿我们有司提反的心志，为主而活，也愿为主而死！
- (三) 司提反事奉的日子刚刚开始，就被恶人狂暴地结束了，但人一生之伟大肯定不能根据时间长短来看。司提反殉道以后，门徒们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往各地传道（徒八 1，4）。哦！我们所遭遇的每一件事，或好或坏，都有神的美意（罗八 28）！

6月21日——传福音的腓利

【档案】

【地点】耶路撒冷、撒玛利亚、该撒利亚。

【身分】执事、福音使者。

【亲属】四个女儿。

【特点】好名声，被圣灵充满，和智慧充足。

【同时代人】保罗、司提反、使徒们。

【重要事迹】(1)耶路撒冷教会管理饭食的执事。

(2)腓利往撒玛利亚传道。

(3)腓利医治和赶出污鬼，胜过行邪术者西门。

(4)腓利引领埃提阿伯(埃塞俄比亚)太监信主。

【简介】

「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徒二十一8)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徒八4~5)

「腓利」希腊名字的意思是爱马者。按照原文腓利与十二使徒中之腓力(太十3)是同名的，不过是中文圣经译名的不同而已。腓利为耶路撒冷教会拣选七位执事中的第二位(徒六5，二十一8)。路加称呼他为「传福音的腓利」(Philip the evangelist)，表明他在传福音的事奉上，有主所赐的特别恩赐，他因主将传福音的热火放在他的里面，因此以传扬福音为他的天职。

司提反为主殉道后，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门徒因此分散各处去传道。这里提到的「分散」，原文diaspeiro，字意如种子四处播散。所以，门徒的分散包括腓利，不是「分散掉」，反而他们是积极往各处去传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因福音要从耶路撒冷传到犹太，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徒一8)。

腓利就是第一位按照主的吩咐，将福音从耶路撒冷推展至撒玛利亚的人。他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行了神迹，赶鬼医病，使许多人连男带女与行邪术的西门一同受浸归主。以后，他奉圣灵的引导，在迦萨的旷野路上，传福音给埃提阿伯的太监，带领他得救并予施浸。之后，他被圣灵提走，在亚锁都被人遇见，他一路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

路加在众多腓利生平轶事中，挑选带领这位太监悔改的见证，意味着他是第一个传福音给外邦人的人；并且后来经由这位成为第一个基督徒的非洲人，将福音带至非洲大陆去。因此，基督福音的见证开始向外扩展至撒玛利亚，也将普及至全地。

使徒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曾经来过该撒腓利的家和他同住多日(徒二十一8~9)。他有四个女儿，都是说预言的，她们是先知亦是教师。这足以表明腓利的家是一个充满属灵气氛爱主的家庭。

腓利的一生，努力将福音传扬开来，他为我们立下美好的榜样，无论男女、种族、国籍都可以成为他传福音的对像。愿我们也能成为今日「传福音的腓利」——顺服圣灵的感动和差遣，往主所要我们去的的地方，向主所要我们传的人去传福音。

【默想】

(一)福音得以从耶路撒冷传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是因那些分散的人受逼迫，而把主的福音扩散出去。今天主也借着人生聚散的各种遭遇，如迁居、转业等，把我们分散到各处；我们也当学习那些分散的人如「腓利」，把主的福音如种子四处播散。这样，我们在各种境遇中的行动，才有属灵的价值。我们有没有想过何处是我们的撒玛利亚？我们肯去吗？

(二)「传福音的腓利」的榜样(徒二十一8~10)：(1)他把家打开，乐意接待保罗一行众人；(2)他在一地教会中作执事，也到各地传扬福音；(3)他以「传福音」闻名，甚至成了他的代号，表示成效显著；(4)他善于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献身事奉主。这不正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学习的榜样阿！

6月22日——腓利传福音的榜样(一)

【他传福音的特点】

「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那车走。』」（徒八 29）

根据《使徒行传》第八章，关于「传福音的腓利」的特点，有八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他是为福音被逼迫的人——逼迫非但没有减低他传福音的热忱，反而给他带来了传扬福音的机会。
- (二)他转变分散为播种的人——他被迫分散到撒马利亚城，却不是逃难，乃如种子四处播散，传播神生命的话，使之萌芽生长。他就如一粒麦子落在地里，就必定长出众多的果实。
- (三)他是没有种族偏见的——福音最终的目的乃是要传到地极。他传福音冲破了种族的藩篱和偏见。
- (四)他是拥有圣灵能力的人——他的福音事工大有果效。他不单宣讲基督，更行使许多神迹。污鬼被赶了出来，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可见他传福音满有圣灵的能力。
- (五)他是能带给人喜乐的人——他传福音的果效，乃是带给人们喜乐。
- (六)他是顺从圣灵引导的人——他传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乃是靠圣灵的带领。他因顺从圣灵的感动，竟然在想不到的旷野，救了一个大有影响力的太监。
- (七)他是殷勤的人——他传福音殷勤和主动地「贴近」那人，而与他亲近来往，赢取他的好感。
- (八)他是明白圣经的人——他对于圣经相当熟悉，因此能把握机会，解释《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给埃提阿伯的太监，使他明白这章经文怎样完全地应验在拿撒勒人耶稣的生平与受死的事迹。

【他在撒马利亚城的事工】

「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八 5~8）

《使徒行传》第八章记载腓利往撒玛利亚传道。当教会面对逼害时，门徒分散在犹太和撒马利亚，展开了福音的工作。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 24, 29)。约在主前七百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犹太人被迁徙外地，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王下十七 6, 24)。从那时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历史告诉我们，他们有摩西五经，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犹太人虽然鄙视撒玛利亚人，但腓利却向他们传福音；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一 16)。腓利到撒马利亚城去传福音，他一面宣讲基督，一面行神迹、赶鬼、医病。因此，全城充满喜乐。腓利的工作甚有果效，以致行邪术的西门也受浸归附于腓利了，并且惊讶于腓利所行的神迹。

关于福音见证扩散到撒马利亚城，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腓利传福音的方式——(1)首先，叫听见的人同心合意的听从自己的话；(2)其次，叫人看见有属灵的能力显明出来；(3)因而带给人喜乐；和(4)然后，使众人信服而受浸。
- (二)腓利传福音的果效——犹太人虽然鄙视撒玛利亚人，但腓利却向他们传福音。基督福音所到之处，解决了人间两大痛苦：(1)被黑暗权势辖制的痛苦(约壹五 19)；和(2)饱受肉体软弱无力的痛苦(罗七 24)。因此，福音能够给人们带来喜乐。此外，「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徒八 12)腓利为主建立了撒玛利亚的教会。
- (三)腓利传福音的结果——撒玛利亚成为福音事工的新中心，引起耶路撒冷使徒们的注意与肯定。之后，神使用彼得、约翰，按手使撒玛利亚信徒受圣灵。因此，教会在撒玛利亚生长和建立。

【默想】

- (一)腓利传福音的信息，乃是耶稣基督。因此，我们传福音也是让人从我们身上听见、看见、信服基督！
- (二)腓利传福音的秘诀，乃是顺服圣灵的引领。因此，我们传福音不仅需要热诚和爱心，有的好方法和技巧，乃是更需要对圣灵引领的敏感和顺服！
- (三)腓利传福音的榜样，乃是熟悉圣经。因此，我们要成为一个福音使者的第一要件，就是熟读圣经！

6月23日——腓利传福音的榜样(二)

「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个埃提阿伯人，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总管银库，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徒八27)

路加记载了记载腓利引领埃提阿伯(是目前的「苏丹」或「衣索匹亚」)太监信主。腓利在撒玛利亚传道并建立教会之后，天使要腓利往迦萨旷野路上去。腓利顺服指示，遇到了一个埃提阿伯的太监。此人是位一名王宫有大权，总管银库的太监。他上耶路撒冷朝拜后，准备回家。在路上，腓利顺服圣灵的命令去接近太监的车，听见那人在念《以赛亚书》。腓利便向这个太监问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你所念的，你明白吗？」当太监表明他的确需要别人的帮助时，腓利用其朗读的《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中关于那受苦仆人的预言，就向他传讲耶稣基督。太监决定信主，在路上看到水多之处，太监就主动要求受浸，腓利就为太监施洗。然后，太监欢欢喜喜地回家。腓利是第一个传福音给外邦人的人，也使是福音最早进入了非洲的人。后来，圣灵就把腓利「提去」(herpasen，与帖前四16的「被提」是同字)，并把他放在亚锁都。从那里，腓利沿路四处传福音从亚锁直到该撒利亚。

关于他传福音的榜样，有五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起来，向南走，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那路是旷野。」(徒八26)——腓利顺服圣灵的引导：(1)不怕烈日曝晒(「南」字原文也可译作「正午」)；(2)不畏长途跋涉下迦萨的路上去；(3)不论去荒郊野地(「那路是旷野」)人烟稀少的旷野，和(4)立刻顺服主使者的吩咐，就起身去了，因而救了一个大有影响力的人。在人得救的事上，圣灵的感动和引领，虽然有时令人难以理解，但当人完全顺服，就能叫许多奇妙的事发生。此外，神的工作必须是由神发起的。因此无论神用什么方法向人显示祂的旨意，我们必须从各种声音中听到祂自己独一的声音，一切的引导都是从元首而来的。
- (二)「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那车走。』」(徒八29)——腓利传讲福音的要领：首先设法贴近太监找机会与他交谈；其次，他跑到太监那里，免得让机会溜掉；然后，听见太监念先知《以赛亚书》时，先了解对方的心思和问题；接着就问太监，使他打开话题，而促使对方敞开心扉。我们传讲福音也要学习腓利的榜样，向甚么样的人，就作甚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九22)。
- (三)「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徒八35)——腓利从圣经传讲耶稣基督。可见他对于圣经相当熟悉。因此，他能把握机会，使太监明白《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7~8节是预言救赎主耶稣基督。圣经中处处预表和预言基督，所以要认识基督，就不能不读圣经。我们要成为一个福音见证者，是否熟读圣经？
- (四)「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徒八38)——腓利帮助人决志，一直到完全得救为止。他讲解完毕，帮助太监决志信主，结果他心里相信，口里承认，以受浸来显明的信心。
- (五)「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徒八40)——腓利继续不断，到处向人宣传福音。他由耶路撒冷而到撒玛利亚传道，再到迦萨的路上，接着走遍亚锁都各城，直到该撒利亚。我们是否是一个不断向前，将基督的福音传扬出去的人吗？

【默想】

- (一)腓利顺从圣灵的感动，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旷野」，救了一个想不到的人——埃提阿伯的太监。哦！圣灵的引导，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因此，今天我们是否也看重圣灵的感动和引导，并且完全顺从，而打开人的心门呢？
- (二)腓利引领太监信主的过程值得我们学习。他顺服圣灵，不但改变自己的历史，也改变撒玛利亚人与撒玛利亚城的历史，他更改变埃提阿伯太监个人及国家的历史。我们是否也愿意顺服圣灵，成为改变历史的人呢？
- (三)腓利顺服圣灵的引领，抓住机会接近人；他对圣经真理的认识，并正确地解释神的话语；他用智慧，在合适的时候帮助人作出决志及受浸。在引领人得救的事上，我们是否也学习如何有效的传福音呢？

6月24日——行邪术的西门

透过路加的介绍，我们知道这个名叫西门的这个人：

- (一)他的背景——「有一个人，名叫西门，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妄自尊大，使撒玛利亚的百姓惊奇。无论大小，都听从他，说：『这人就是那称为神的大能者。』他们听从他，因他久用邪术，使他们惊奇。」(徒八 9~11)西门是撒玛利亚城内一位具有影响力的人。由于他能行邪术、施行念咒、变戏法、预言占卜，以致有一群人跟随他，并且称他为「神的大能者」。路加描述西门：(1)行邪术，使人惊奇；(2)妄自尊大；和(3)大家都注意他，听从他。
- (二)他的受洗——「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西门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徒八 12~13)腓利传福音的事工极有果效，显出神同在的明证，使许多人相信，并且都受了洗。致使西门大受冲击和影响，于是悔改相信主且受了洗，并且常与腓利同在。福音就是神的大能(罗一 16)，世上没有一个罪人，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也没有一样罪恶，祂不能救人脱离(太一 21)。
- (三)他想以金钱买恩赐——使徒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福音，就打发彼得与约翰为代表去访问撒玛利亚。他们两人为撒玛利亚人祷告，使他们领受圣灵。使徒就按手在他们头上，结果他们就受了圣灵。行邪术的西门目睹圣灵的降临，而留下深刻印象。他没有深刻感受到这事具有属灵的含意，反而看这事为一种超自然力量，有利他的生意，所以他意图用钱向使徒买圣灵的权柄。然而，彼得与约翰拒绝并严厉责备西门(徒八 20~23)：(1)「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2)「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3)「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4)「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和(5)「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西门的回复：「愿你们为我求主，叫你们所说的，没有一样临到我身上。」(徒八 24)这些话显示西门没有真正的悔改。他没有为自己的罪感到悔咎，只是害怕这罪会带给他的后果。

【他负面的影响】

- (一)「圣职买卖(直译西门化)」(Simony)——这个现代词语源于西门这个人，他向两个使徒提供金钱以换取圣灵恩赐的能力。一般来说，「圣职买卖」是指所有像西门的人，用金钱买卖属灵的恩赐或与属灵密切相关的东西。广泛地说，「圣职买卖」包括出卖特权和其他相信是属灵上的得益，以及神职上各种形式的商业化交易。这种罪行主要出现在天主教会和英国国教的历史上。在中古世纪的时候，教皇把主教的职位卖给高价者所得。
- (二)相传在使徒时代后，西门被描述为诺斯底派(智慧派)异端的鼻祖。诺斯底派的信仰混合着异教、犹太教、禁欲主义等。据教会历史记载，此人后来不只在撒玛利亚，甚至在安提阿和罗马对教会造成很大的伤害。

【他是否得救】

关于西门的悔改相信主，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解经家们有两种完全对立的看法：

- (一)教父犹士丁(Justin)等人认为他仍是个基督徒，仅因无知而以为可用金钱换取圣灵的恩赐；
- (二)另有一些解经家认为他是个假信徒，只是「惊奇」且拜服于别人有更高的法术，故他的相信是一种的「迷信」。

个人的看法，提供参考如下：(1)圣经既说他信了，也受浸了(徒八 13)，我们就不能怀疑圣经所说的「信」不真；和(2)西门最后是否真的悔改，成为一位真诚的基督徒，我们不知道，因圣经没有提到。但是我们知道他的信仰不纯正，为人不正直，与神的关系不单纯，以及对圣灵的认识也是非常的肤浅。

【默想】

- (一)西门信了主，也了受洗，又跟从了腓利。不过，从他的表现中，他没有任何的改变，仍是一样的旧价值观，一样的旧思维。我们得救之后，生命是否改变了吗？
- (二)西门是个心术不正的人，竟然想花钱买取圣灵的恩赐，因而重建自己的影响力，好藉此作谋利的门路。在教会中，我们是否存心单纯、正直，以圣灵的恩赐荣耀神，以及使圣徒得益处，教会得建造？

6月25日——埃提阿伯太监

【简介】

「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个埃提阿伯(即古实，见以赛亚十八章一节)人，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总管银库，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徒八 27)

圣经并没有提到这位埃提阿伯太监的名字，只知道他是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Candace)」(乃女王习惯称号，如埃及王法罗，罗马王该撒)手下总管库银，而享有大权的臣子。旧约圣经大多称「埃提阿伯」为古实，大多因为古实的后裔住在埃提阿伯(创十 6)。它的地名原意是「黑」，位于非洲东部，与埃及为邻。在主前七百年，古实已自立为一国，后改称为埃提阿伯，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称阿比西尼亚(Abyssinia)，即现今之埃塞俄比亚国(Ethiopia)。

埃提阿伯太监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并且热心追求认识神。所以，他会携有旧约七十士希腊文译本圣经，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神。圣灵差派。向他传扬福音和讲解真理。他是在读圣经《以赛亚书》时遇见主，圣灵适时的感动，加上他谦卑的态度，主动要求受洗。这样他成为圣经记载的第一位非洲的基督徒。相传，他回国之后，不仅带领了女王甘黛丝(Queen Candace)信主，也使全国同胞蒙恩归主。因此主的见证，扩展到北非。照犹太律法，外邦人和太监之类的人是不可以「入耶和华的会」(申二十三 1)。然而基督的福音是为世上所有人预备的，无论男女老幼，种族肤色，出身地位，贫富贵贱。

【他的特点】

根据《使徒行传》第八章，关于埃提阿伯太监的特点，有七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具有权势(总管银库，等于今天的财政部长)——「有一个埃提阿伯人，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总管银库。」(徒八 27 上)他却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
- (二)寻求神的人——「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徒八 27 下)他不远千里离开了遥远的非洲，来到耶路撒冷圣殿中敬拜神。
- (三)勤读圣经的人——「现在回来，在车上坐着，念先知以赛亚的书。」(徒八 28)他在路上念着《以赛亚书》五十三章，那一段圣经刚好是讲耶稣基督被压伤、饱经痛苦、受审、被杀与复活。
- (四)谦卑的人——「他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徒八 31 上)他承认自己不明白基督福音的事，需要别人的人指教。
- (五)肯虚心受教的人——「于是请腓利上车，与他同坐。」(徒八 31 下)他充满受教的渴望，邀请腓利上车同坐，因腓利的讲解而使他认识耶稣基督。
- (六)迫切遵行教训的人——「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徒八 36)他明白真理之后，就立刻全心相信，口里承认(罗十 10)，并且主动要求在有水的地方受浸。
- (七)满了救恩喜乐的人——「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就欢欢喜喜的走路。」(徒八 39)他信主受浸后，欢欢喜喜的回家。一个得救的人，很自然喜乐里走前头的路，过快乐的人生。

【传福音改变历史】十八世纪，牛津大学的才子约翰韦斯利，33岁坐船往美国，才真正得救。他是受封圣品传道人，坐上等舱。下等舱有26位摩尔维亚教会弟兄。海里忽起风暴，他慌起来，听见下等舱传出歌声。他下去见到那些弟兄，正平安唱诗赞美神。他从他们身上遇见了主，真正接受耶稣作救主。在教会历史上，摩尔维亚教会的弟兄们改变了约翰韦斯利；因约翰卫斯主导的复兴运动，英国的命运因他而改变，世界的历史也因他而改写。传福音的腓利和接受福音的太监也同样是改变历史的人。

【默想】

- (一)从埃提阿伯太监信主的过程中，我们看到；(1)圣灵的工作，预备好他寻求神的心；(2)神的话向他显明；和(3)腓利向他讲解神的话。这不正是每一个人信主所需的必要条件！
- (二)据传说，这位太监「欢欢喜喜」的回国以后，使许多人成为基督徒。至少我们可以确知的，一个得救的人是不能不与人分享他所经历的救恩喜乐！

6月26日——大马色的亚拿尼亚

【简介】

「当下在大马色，有一个门徒，名叫亚拿尼亚。主在异象中对他说：『亚拿尼亚。』他说：『主，我在这里。』」（徒九10）

「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徒二十二12）

亚拿尼亚(Ananias)原文名字意思是「耶和华的怜悯」，或是「耶和华所恩赐的(Whom Jehovah graciously given)」。他是一位住在大马色默默无闻的门徒，而与《使徒行传》第五章欺哄圣灵的那个在耶路撒冷亚拿尼亚同名，却不同人。圣经中题起他的名字有7次，但我们对他的所知有限。他的名字除了在《使徒行传》里出现，以后就消声匿迹了。然而他可能在教会的历史中，作了一件最有影响的事——帮助保罗蒙恩，并向保罗交付主的使命。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拿，为主作见证时，曾形容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个虔诚人，为一切住在大马色的犹太人所称赞(徒二十二12)。此外，亚拿尼亚既不是使徒，也不是执事。但神拣选了亚拿尼亚，而要透过他，使保罗印证了神对他的使命，就是把福音传扬到外邦人的世界；并且神要借着祂，帮助保罗经历圣灵的充满。因此，亚拿尼亚最初对保罗所说的话，所作的事，必然激起保罗为主作见证的委身；并对保罗所写的书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力。

【主对他的引导】

「亚拿尼亚回答说：『主阿，我听见许多人说，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并且他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13~15）

《使徒行传》第九章记载主在异象中对亚拿尼亚说话，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主的吩咐，要他去为保罗按手，让他能再看见——他回答说：「主，我在这里」（徒九10），表示亚拿尼亚信而顺服的态度，随时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亚拿尼亚听见主的说话时也没有流露惊讶或害怕，可见他是一位素常与主有交通，又常得着主的显现和话语的人。
- (二)他质问主，为什么差他去见这个恶名昭彰的人。亚拿尼亚对保罗的顾虑乃是人之常情。因为保罗不单在耶路撒冷迫害圣徒，现今在大马士革亦有权柄迫害圣徒，包括亚拿尼亚自己。
- (三)主的解释，因祂在保罗身上定下了奇妙的计划——保罗是祂所拣选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君王和犹太人作见证，将为基督的缘故受许多的苦难。主引导亚拿尼亚去作的事，似乎是违反人的常理。但他因着主的话，而明白了主的心意之后，便有了勇气去帮助保罗。

【帮助保罗】

「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徒九17~18）

关于保罗得着亚拿尼亚的帮助，有四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他按手在保罗身上——在此他代表基督的身体，接纳保罗，其中隐含多少温暖、安慰、爱心和接纳。
- (二)他称呼保罗为「兄弟」——这说出他原来所惧怕的保罗，现在竟成了他所亲爱的「兄弟」。
- (三)他传达信息——主差他来，乃是叫保罗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而明白主的旨意(徒二十二14)。
- (四)他为保罗施洗——保罗受了洗，而经历了归入基督(罗六3)，并进入与众肢体的交通里(弗四5)。亚拿尼亚在完成这使命后，圣经再没有他的记载。但我们相信他在教会中，会继续默默地为主作见证！

【默想】

- (一)亚拿尼亚是一个平凡的弟兄，圣经仅提到他被主重用了一次，就是帮助保罗。如果我们一生之中，能像亚拿尼亚一样，被主使用一次；而这一次却是满有永恒价值的，那也就不虚此生了！
- (二)亚拿尼亚得着主的吩咐，使保罗不只体验主的爱，也体验从弟兄、从教会来的接纳与爱。面对教会中的初信者，愿我们也能有同样的爱心，关心他们，接纳他们，帮助他们！

6月27日——保罗的简介

【档案】

【地点】大数、耶路撒冷、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地中海东部各岛、罗马、及西班牙等。

【身分】被称为外邦人的使徒。

【亲属】父亲、母亲、姐姐、侄子等名字都不详。

【性格】敬虔、忠诚、耐心、胆量、知足、真挚、体恤、勤劳、和敏锐的思想。

【同时代人】迦玛列、司提反，使徒们、路加、巴拿巴、提摩太、提多等。

【重要事迹】(1)他由最激烈反对基督的人变成一个最伟大的福音战士。
(2)他通过四次传道旅程，走遍罗马帝国，传扬基督，及建立教会。
(3)他第一次在耶路撒冷被捕，上告于该撒之前，先在腓力斯、腓斯都亚、基帕王前分诉。
(4)他第二次被捕之后，被斩首为主殉道。
(5)他先后写了至少十三封的书信，即《罗马书》至《腓利门书》，是基督徒信仰真理和教会生活的基础。尚有部分人认为希伯来书也是他写的(有待求证)。

【简介】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加一 15~16 上)

根据圣经的记载，保罗原名扫罗(徒十三 9)。保罗是他罗马的名字，意即「微小」；扫罗则是他希伯来的名字，意即「愿欲」。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有纯正希伯来的血统；生在基利家的大数(且生来就拥有罗马国籍保罗年少时，曾在有名的教师迦玛列门下，按着严紧的律法受教，作了法利赛人；在犹太教中，比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他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那时他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所以就成为逼迫教会的激烈分子；但正在他热心残害教会时，神的怜悯临到他，使他蒙光照、悔改、得救(徒九章)。保罗蒙恩后，曾去亚拉伯，又回大马色放胆传道，证明耶稣就是基督；后因犹太人想要杀他，就被弟兄们送回大数；后来，巴拿巴往大数去把他带到安提阿，与教会一同聚集；也就在那里蒙圣灵选召打发而出外传道。《使徒行传》从十三章开始就几乎全部记载保罗的历史和他四次出外布道的经过；在他第三次传道回来，就在耶路撒冷圣殿中逮捕，先被囚于该撒利亚，然后开始第四次传道；后抵达罗马，传讲神国的道两年。之后，行传再没有记载他的历史。但从其他经文中可知他被释放，再次看望各地教会。最后，他在暴君尼罗的逼迫下而殉道，相传是距离罗马城三哩外的一个地方遭斩首。

【保罗一生概论】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后，主差遣亚拿尼亚向他说过的话，正好扼要地说出了他前面的一生将要怎样渡过——「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九 15~16)

(一)他的一生是宣扬主名的一生——《使徒行传》十三~二十八章记述了他四次的布道旅程，他翻山涉水，路程总共不少于2万公里，到处传扬主名，把福音带至当时的地极。这也说出保罗三十年来的事奉，至少到过的三十几个地方，不知向多少人传过福音，作过见证。果然，两千年后的今天，保罗对福音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神国度中的任何人。

(二)他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保罗为主的名所受的苦难，在《哥林多后书》十一 23~28 可见一斑，这还未包括往后10年他继续为主忍受的苦难。面对殉道，他回顾一生无愧于神，笃定不虚此生；因他已经完成了主所托付他的使命，深信必得冠冕、荣耀，故发出了胜利的凯歌(提后四 7~8)。

【默想】

(一)保罗以「分别」、「恩召」、「启示」、和「传扬」(加一 15~16 上)的生命转变经历，证明神早已拣选了他(诗一百三十九 13~17)。在神的计划中，我们是否也受到神特别的栽培和造就，因而生命成长和改变呢？

(二)保罗的一生多彩多姿丰富绝伦，值得我们仔细深入的查考。我们是否也愿意让神使用我们呢？

6月28日——保罗属灵的一生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加一 17)

「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 2下)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徒二十八 30)

保罗属灵的一生乃是从大马色路上遇见主开始(主后 35 年)，到在罗马为主殉道为止(主后 68 年)，共约三十三年。他三十三年的属灵人生，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是隐藏时期(主后 35~46 年)——他蒙恩不久后就到亚拉伯旷野(加一 15~17)，之后又隐藏在在大数(徒九 30)；后来巴拿巴把他带到安提阿，与圣徒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在这段期间，他没有明显的工作，也没有写任何书信；只让圣灵在他身上作工，他也在教会中学习服事。

(二)第二阶段是尽职时期(主后 46~57 年)——这包括他四次的旅行布道。藉此他走遍了罗马帝国的东部，包括整个小亚细亚和半个欧洲，建立了许多教会，而最后一次到了罗马。在这期间，他写了帖前后、加拉太、林前后和罗马书。

(三)第三阶段可说是他的受苦时期(主后 57~68 年)——此段大部分时间他都是在监牢里，或是带着锁炼，失去自由，包括在该撒利亚和两次在罗马被囚，最后为主殉道。然而他大部份的书信都是在这期间写的，包括以弗所、歌罗西、腓利门、腓立比、提前后和提多书。

如此看来，他头三分一是隐藏的，后三分一是失去自由的，只有中间的三分一能自由作工。最后的一个阶段虽是失去自由，他的生命却在这样的苦难中更趋成熟，且领受更丰富的启示而写成书信，开启了有关基督与教会更深的奥秘。

【保罗生平】

根据《使徒行传》，许多圣经学者所公认保罗重要的生平年表如下(即令误差也不过一两年)：

生平事迹		参考经文	主后	备注
1	出生大数	徒二十二 3	5(?)	生下来即是罗马公民
2	在迦玛列门下受教	徒二十二 3	17(?)	搬去了耶路撒冷
3	残害逼迫教会	徒八 3	34	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
4	在大马色遇见复活主，悔改和受洗	徒九 1~19	35	亚拿尼亚为他按手祷告，为他受洗
5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巴拿巴引见众使徒	徒九 26	37~38	与矶法、雅各布同住 15 天
6	在安提阿，参与事奉一年	徒十一 26	44	巴拿巴带他去安提阿
7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与巴拿巴带捐项去	徒十一 30	45	因犹太饥荒
8	第一次传道旅行，巴拿巴同行	徒十三 4	45~48	约四年之久
9	第三次上耶路撒冷参加大议会	徒十五 2	49	讨论外邦人守割礼问题
10	第二次传道旅行，带西拉同行	徒十五 39	49~51	因不带马可，而与巴拿巴分开
11	第三次传道旅行，巩固众教会	徒十八 1	53~57	最终携捐款，返耶路撒冷
12	在以弗所事奉三年	徒十九	53~55	因以弗所发生暴动，而离开
13	在耶路撒冷圣殿献祭前被捕	徒二十一 33	57	照长老建议，而行拿细耳人的愿
14	第四次传道旅行，经海路去罗马	徒二十八 16	59~60	保罗一行人遭遇海难
15	在罗马被囚两年	徒二十八 30	60~62	向来访的人，传讲神国的道
16	为主殉道		68	被尼罗皇帝所杀

【默想】

(一)保罗的一生是从悔改直到生命成熟的一生。我们成为基督徒之后，是否也愿在真道上扎根，在生命上成长，在事奉上劳苦，好让神不断建造我们、装备我们呢？

(二)保罗的一生是无愧的人生，因他从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十六 19)。我们一生的事奉工作，是否也都是为着基督与教会的异象而奋斗呢？

(三)保罗将一生都投入在传扬福音的使命上。我们是否也像保罗一样，为福音全人摆上呢？

6月29日——悔改之前的保罗(即扫罗)

【保罗的背景】

- (一)出身——生长在基利家以经济文化闻名的大城——大数(徒二十二3)。
 - (二)地位——生来是犹太人；出生就具有罗马公民的身份，而带给他许多特权(徒十六37)。
 - (三)家世——从他的身分、地位、家世看来，他必定是家道丰富(腓四12)。
 - (四)学识——受教在著名的犹太拉比迦玛列的门下，可以说是按其祖宗严谨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3)。
 - (五)语言——熟悉希腊文(徒二十一37)、希伯来文(徒二十二2)、拉丁文、亚兰文…等语言。
 - (六)技能——自幼便学习以羊毛织造帐棚的手艺，无论到那里，都可以赖以谋生(徒十八3)。
 - (七)虔敬——有虔诚的信仰，热心事奉神，并严守律法，无可指摘的法利赛人(腓三6)。
- 迈尔说的好，「从以上这些装备，我们可以明显看出神的旨意从一开始就在动工，依照祂的计划，策动万事互相效力，使保罗成为合用的器皿。」

【司提反殉道对他的影响】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作见证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阿，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扫罗也喜悦他被害。」(徒七58~60)

据说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审与死的事实，乃出于保罗自己的口述。当司提反殉道前，他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他在祷告中，对神是全然的交托——「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2)对那些谋害他的人是全然的宽恕——「主阿，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众人为了用石头打死司提反时，曾脱下衣服来，放在保罗脚前，请他看管。保罗虽没有直接参与用石头打死司提反，却喜悦这事。保罗当时所以会这样作，乃是因为他那时还不信，不明白作：亵渎神、逼迫的和侮慢人的事(提前一13)。但司提反的死不是结束，他临终前的见证与祷告，在这个心肠刚硬的保罗心中播下了生命的种子。因此，司提反的殉道，定然深深地在保罗脑海里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逼迫基督徒】

「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徒八3)

「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徒二十二4)

「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徒九1~2)

《使徒行传》第八章记载在司提反受害之后，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门徒被迫分散到各处。路加提到保罗「残害」教会。这意味着保罗乃是当时执行「残害」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要人物。「残害」这个词在希腊原文是 *luminomai*，指兽性的残酷，用以指野猪蹂躏葡萄园，和野兽狂咬一个人体；并且这里所用的是未完成时态，表示是一种持续不停的行动。此外，保罗在对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见证时，特别强调当初认为自己是个热心事奉神的犹太人，因此逼迫事奉基督真道的人，而将他们逮捕、拘禁，甚至杀害(徒二十二4)。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见证他曾彻底执行这些事。保罗逼迫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持续约有一年之久。这一年的迫害，使得耶路撒冷的门徒，都被迫四散，因而把福音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正是主告诉他们要去传福音的地方。逼迫带来福音的开展，这事必定是保罗始料未及的。因此，他更进一步，从大祭司那里取得文书，要把大马色那里的基督徒，带到耶路撒冷受刑。但在他前往大马色的途中，他看见了大光，听见了复活主的声音。从此，他从一个最反对的人，转成最伟大的外邦使徒。

【默想】

- (一)我们看到神如何使用他的背景，为他缔造了最理想的条件，预备他作为外邦人的使徒。因此，发生在保罗身上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义的，且是必须的。其实，神在我们每个人身上也都有祂的计划！
- (二)保罗迫害基督徒，还以为是为神大发热心。但神在顷刻之间使他悔改，因神拣选他并不是在时间里才开始的，乃是在永远里就已定好了(弗一4)。其实，我们的得救也全是基于神的拣选(帖后二13)！

6月30日——保罗悔改之经过(一)

保罗的悔改可说是教会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迹，难怪路加三次详细记载了这个过程：

- (一)第一次路加概述了保罗悔改的过程，而仅为重点的纪实(徒九3~18)。
 - (二)第二次保罗对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见证，回顾他从热切逼迫基督徒的人，而成为外邦人的使徒(徒二十二1~21)。
 - (三)第三次保罗在亚基帕王前作见证，而强调自己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十六1~18)。
- 详细比对这些叙述，均提到保罗原先迫害教会，但因为大马色路上的异象，转而成为基督福音的使者。三处经文的顺序虽大致相同，但因不同的场景与目的，细节上却有所差异，值得我们分别深入的查考。

【悔改之经过】

三处经文记载保罗的悔改是发生在他往大马色的路上。大马色位于耶路撒冷东北242公里，步行需六天的时间。关于保罗悔改之经过，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他得着主福音的光照。

「扫罗行路，将到大马色，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徒九3)

「我将到大马色，正走的时候，约在晌午，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徒二十二6)

「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时候，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徒二十六13)

《使徒行传》第九章记载他正带着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去捉拿基督徒，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形容这光为晌午的「大光」；《使徒行传》第二十六章则说这光比晌午的「日头还亮」。这光是神的荣耀的显现，使他被吸引、被征服、被控制、被支配。因此，保罗见证他蒙光照的经历，乃是感觉一次比一次更强烈。

三处经文都记载这光「四面照着他」。这是一个非常奇特的经历，主耶稣向他显现！保罗是那样厉害的逼迫教会，故主的荣光四面八方照着他，使他被包围在属天、属灵的光之中，因而将他的错误道路归正过来。他蒙主光照之后，整个人生的「路」全然改变，从此开始走上主的「道路」，宣扬主的「真理」，彰显主的「生命」。

(二)他与复活的基督相遇，并听见祂的声音，因而认识他所逼迫主的门徒，就是基督与教会。

「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他说：『主阿，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徒九4~5)

「『扫罗！扫罗！为甚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徒二十六14下)

保罗在主的光照中，遇见主，并听见祂的声音。这是他人生的转折点！主在此不是说「你为甚么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说「你为甚么逼迫我」。首先，他惊奇，以为已死的耶稣，却是活着的！然后，他恍然大悟，原来基督与教会是一体的，那就是说一切信主的人，乃是与主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扫罗所逼迫的是教会，但主的话表明逼迫教会就是逼迫基督，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27；弗一22~23)。从此他接受这个从神来的启示。这个启示使他成为了谦卑的求问人，一个矢志不渝的跟从者，而他生命的整个方向就完全的改变了！

此外，在《使徒行传》第二十六章，主说：「你用脚踢刺是难的！」这是一句俗语，「刺」是当时农夫训练耕牛的一种方法；有时牛会踢锄地的犁或车，要牠拉的时候，因不愿拉而用脚踢，农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装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时候觉得痛而停止再踢，结果就会顺服牠的主人。故这句话的含意是说，保罗逼迫基督徒，藉此来抵挡拒绝主，乃是毫无用处的。所以他应趁早顺服主，可免许多刺痛之苦。主总是主，有谁能抵挡祂的旨意呢？

【默想】

- (一)凡是蒙主光照的人，也和保罗一样，人生的「道路」、「前途」、「热爱」就会完全的改变！
- (二)保罗被主得着，并得着基督与教会的启示，因而成为他今后一生属灵的事。但愿我们也因这荣耀的异象，而一生委身于基督与教会！